

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021-2025)

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名词解释

化工行业

指从事化学加工工业所涉及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的企业和单位总和。本规划所述化工行业侧重平阳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储存、运输的企业和单位。

危险化学品

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指实现化工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工园区和集聚区更加规范、法规标准建设更加完善、危险源多而散的局面明显改善，安全风险进一步降低，本质安全度有效提升的发展计划。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指经政府批准，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的化工行业集聚发展的区域。本规划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指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

重点防护目标

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本质安全

指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

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企业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

严格来说，危险货物和危险化学品并非完全等同概念，但本规划不区分危险货物运输与危险化学品运输。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规划背景及意义.....	1
1.2 规划范围.....	1
1.3 规划时限.....	1
1.4 规划原则.....	1
1.5 编制依据.....	2
1.6 规划要点.....	4
第二章 区域概况.....	5
2.1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5
2.2 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6
2.3 化工行业安全现状.....	7
2.4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30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33
3.1 指导思想.....	33
3.2 规划目标.....	33
第四章 产业发展.....	35
4.1 产业发展思路.....	35
4.2 市场准入政策.....	35
4.3 行政许可与控制.....	36
第五章 总体布局.....	38
5.1 化工企业总体布局.....	38
5.2 安全控制线.....	49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运输.....	54

6.1 运输总量.....	56
6.2 运输企业.....	57
6.3 运输道路.....	58
6.4 停车场.....	59
第七章 防控措施.....	63
7.1 本质安全规划.....	63
7.2 多米诺效应事故防控规划.....	65
7.3 重点配套设施规划.....	65
7.3 防灾规划.....	66
7.4 防外来侵袭规划.....	67
7.5 安全教育、培训规划.....	69
第八章 应急管理规划.....	70
8.1 应急救援中心.....	70
8.2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70
8.3 应急物资供给与保障.....	73
8.4 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	73
第九章 “两重点一重大” 监管规划.....	75
9.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	75
9.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76
9.3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77
9.4 “两重点一重大” 新建项目管理.....	78
第十章 规划效果预测.....	80
10.1 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	80
10.2 安全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81

第十一章 存在问题及建议.....	82
11.1 存在问题.....	82
11.2 建议.....	8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3
12.1 政策保障.....	83
12.2 组织保障.....	83
12.2 人力资源保障.....	83
12.3 资金保障.....	83
附件 1.....	85
附件 2.....	87
附件 3.....	95

第一章 总论

1.1 规划背景及意义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关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平阳县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实现化工行业安全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浙江省化工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平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工作实际，特编制《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

1.2 规划范围

地域范围：平阳县辖区。

行业范围：侧重危险化学品领域，即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企业。

1.3 规划时限

以 2020 年为基期，规划期 5 年，即 2021 年至 2025 年。

1.4 规划原则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实施规划控制，调整优化结构，逐步实现“生产上规模、工艺上水平、管理上

档次”的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切实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从全局出发，在遵循现有化工产业空间布局基础上，结合平阳县发展特点，进一步统筹安排化工行业的布局，完善化工应急物资储备、救援设施等安全配套公用工程。坚持行业建设与安全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安全效益的统一。

产业集聚，本质安全。加快培育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完善传统产业配套，支持现有化工企业工艺、设备的技术革新，提升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可靠性，不断增强本县化工产业技术竞争力，鼓励企业采用环境友好技术、工艺，降低安全风险，强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实现本质安全。

远近结合，总量控制。按照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禁止引入淘汰类产业项目，对于已经存在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项目制定退出、升级机制，在满足环境和安全容量的前提下，对今后新、改、扩建的化工项目预留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允许局部功能或容量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保留一定规划弹性。

区域负责，资源共享。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遵循统一指挥、区域负责、资源共享、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救援力量的效能；充分考虑危化品分布的区域特点，依托省、市救援力量，以县、镇、企业不同层次合理布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设施和机构。

1.5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8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24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645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安委办〔2012〕37号）；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年第1号）》（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1号）；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0〕101号）；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11号）；

《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浙应急〔2020〕75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令29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99号）；

《平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平政发〔2021〕55号）；

《平阳县成品油零售体系规划》；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0年）》。

1.6 规划要点

本规划从安全角度明确全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指导思想与目标、产业发展思路、空间布局，对化工行业防控措施、行业安全管理、事故应急救援及设施等方面提出具体方案和措施。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2.1.1 区域概况

平阳县位于浙江东南沿海，境陆域处北纬 $27^{\circ} 21'$ - $27^{\circ} 46'$ 和东经 $120^{\circ} 24'$ - $121^{\circ} 08'$ 之间，与瑞安市、文成县、苍南县接壤，平阳县城距温州市区 50 千米，南麂列岛离台湾基隆 140 海里。全县陆地面积 1051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3.7 万平方千米。平阳以火山形成地貌为主，其次为沉积地貌，地势西高东低，西部四周高中间低。海岸线蜿蜒曲折，属里亚斯型沉降式海岸。县域北属飞云江水系，主要有平瑞塘河；西南均属鳌江水系。



图 2-1 平阳县区位图

2.1.2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平阳县地处温州市南翼区域经济的中心，全县下辖 14 镇 2 乡，总人口 88.3 万。近年来平阳县发展态势迅猛，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 534.51 亿元，国民经济三次产业结构为 3.9: 46.3: 49.8，经济总量居全市第 5 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5183 元，先后荣获了全国科学发展百强县、全国中小城市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全国县域经济十大互联网+实践县等称号。在工业领域，平阳县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全力打造时尚轻工、机械机电、文化创意、皮革皮件、塑编塑包等五大百亿产业集群，至 2020 年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414.53 亿元，工业总量居温州全市第四。

2.2 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2.2.1 产业现状

平阳县现有化工企业 63 家，规上企业 11 家，其中危化品相关企业 25 家，规上企业 8 家。根据分类危化品生产企业 10 家，使用企业 9 家，带仓储经营企业 7 家，运输企业 1 家，其中 2 家企业既为生产企业，又为带仓储经营企业。目前平阳县设有 1 处化工集聚区，为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有 10 家化工企业入驻。行业主要产品为明胶、化工原料、油墨、颜料以及新型涂料等，主要为印刷、机械机电、皮革皮件、塑料包装、家居家具、汽摩配等特色产业提供原辅材料配套。

2.2.2 化工集中区

位于滨海新兴产业园，总用地约 127 亩。现区内集聚 10 家危化企业，其中生产企业 8 家，仓储企业 1 家，使用企业 1 家，化学品年产量约为 16.43 万吨。

表 2-1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危化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分类	主要产品	占地(亩)
1	浙江泰昇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5 号	生产企业	4500 吨印刷油墨	7.77
2	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37 号	生产企业	18000 吨 DMF	10.2
3	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1 号	生产/经营企业	氨溶液(含氨>10%) 500t	14.01
4	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45 号	生产企业	6000 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 6000 吨甲基丙烯酸甲酯	14.21
5	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3 号	生产企业	4000 吨印刷油墨	7.7
6	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7 号	生产企业	6500 吨印刷油墨	7.8
7	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39 号	生产企业	1.88 万吨合成树脂系列	15.1
8	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10 号	仓储	-	18.3
9	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生产/经营企业	次氯酸钠 10 万吨	11.08
10	温州伟川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新兴产业园横屿路 43 号	使用(化工医药企业)	-	14.2

2.3 化工行业安全现状

2.3.1 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

(1) 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

危化品生产企业现状：共有 10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油墨、DMF、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丙烯、次氯酸钠等产品，涉及危化品主要有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丁醇、乙酸乙酯、丁酮、氯等，产品总许可年产量 36.63 万吨，其中油墨 1.7 万吨。

危化品使用企业现状：危化品使用取证单位 1 家，为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 4.16 万吨，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涉及危险物质为丙烯、氢气、四氯化钛等。此外有 8 家设涉及危化品使用企业，其中平阳县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危险源。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主要涉及危险物质为四氯化钛、天然气等。

安全生产现状：现有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配备了相应安全设施；并基本能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各企业安全管理总体较好，均已建立并初步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殊岗位从业人员等按要求持证上岗，员工及时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企业能及时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多数企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了演练。

表 2-2 平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占地(亩)	企业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料	备注
1	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镇贵德村	32.90	生产	年产 10 万吨甲缩醛和 10 万吨甲醛	甲醇	重大危险源
2	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1 号	14.01	生产/经营企业	氨溶液(含氨>10%) 500t	液氨	重大危险源
3	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昌路 371 号	11.08	生产/经营	次氯酸钠 10 万吨	液氯\氢氧化钠溶液	重大危险源
4	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45 号	14.21	生产	6000 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 6000 吨甲基丙烯酸甲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废旧亚克力	
5	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39 号	15.1	生产	1.88 万吨合成树脂系列	甲苯、6#溶剂油、120#溶剂油、碳酸二甲酯	
6	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3 号	7.7	生产	4000 吨印刷油墨	乙酸正丙酯、树脂、乙酸乙酯	
7	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7 号	7.8	生产	6500 吨印刷油墨	乙酸正丙酯、聚酰胺树脂、乙酸乙酯	
8	浙江泰昇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5 号	7.77	生产	4500 吨印刷油墨	乙酸正丙酯、聚酰胺树脂、丙烯酸树脂	
9	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37 号	10.2	生产	18000 吨 DMF	DMF 废水(15~20%)、碳酸钠、压缩空气	
10	浙江长龙油墨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郑楼古渔 6 号地块	9.5	生产	2000 吨印刷油墨	聚酰胺树脂、氯化聚丙烯树脂、2-丁酮、2-丙醇、乙醇(无水)	
11	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鳌江郑家墩路口	38.9	使用	41600 吨聚丙烯	丙烯	重大危险源
12	平阳县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鳌江镇西塘河东山村	-	使用	-	液氨	重大危险源
13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镇钱仓温福铁路	42.5	使用	动物胶	猪皮、硫酸、双氧水、纯碱	
14	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镇钱仓东江村	33	使用	动物胶	液氨、硫酸(98%)	重大危险源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占地(亩)	企业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料	备注
15	温州市伟川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新兴产业园横屿路43号	14.24	使用	其他合成材料	甲基丙烯酸甲酯、乙酸乙烯酯、叔丁基过氧化氢、过硫酸铵	
16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A01地块	104.85	使用	珠光材料	云母、液碱、四氯化钛	
17	平阳县鑫盛乳胶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电镀园区D05地块	4.1	使用	其他专用化学品	苯乙烯、醋酸乙烯、丙烯酸丁酯、聚乙烯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	
18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园兴城路1号	24.88	使用	化妆品	滑石粉、白油、云母、酒精	
19	平阳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66号	-	使用	新型涂料	-	

(2) 危化品经营企业

危化品带仓储经营企业现状：共7家，其中带储存场所经营企业5家，仓储经营企业为温州市金轩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2家，主要经营甲基苯、乙酸乙酯、2-丁氧基乙醇、丙酮、甲醇、乙醇、硫化钠、高锰酸钾、过氧化氢溶液、氯化镍、氯化锌、硫酸镍、氢氧化钠溶液、硫酸、盐酸、丁酮等危化品，均为重大危险源。全县7家带储存场所经营和仓储经营企业总仓储占地约95.68亩，其中甲乙类仓库4011.12平方米，其他仓库1802.28平方米，各式储罐105只共13991立方米，主要分布在万全、滨海新区两地。

安全生产现状：全县目前尚未建设专门的化工产品经营市场；7家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均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

表2-3 平阳县危险化学品带储存场所经营和仓储经营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占地(亩)	甲乙类仓库(m ²)	其他仓库(m ²)	储罐	备注
1	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章桥村	15.2	567.8	-	9只共1750m ³	重大危险源
2	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宋桥片区F19地块	15.5	662.5	-	16只2380m ³	重大危险源
3	平阳县群盛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新平路20-6号	6.9	-	1064.3	11只共490m ³	重大危险源
4	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1号	14.01	559.26	-	11只共360m ³	重大危险源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占地(亩)	甲乙类仓库(m ²)	其他仓库(m ²)	储罐	备注
5	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昌路371号	11.08	258.46	289.18	9只共4300m ³	重大危险源
6	温州市金轩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陈岙村	14.78	735.90	448.76	23只共3150m ³	重大危险源
7	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10号	18.21	1227.18	-	26只共1561m ³	重大危险源

加油站现状：全县共有21座加油站，其中鳌江镇11座，昆阳镇2座，万全镇3座，萧江镇2座，水头镇1座，麻步镇1座，腾蛟镇1座，合计汽油储罐1670.5立方米、柴油147立方米。

表2-4 加油站汇总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储存地址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平阳县瑞阳加油城	平阳县昆阳镇郭庄村	平阳县昆阳镇郭庄村	汽油120m ³ 、柴油40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20)000455号	2020/06/05至2022/08/14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县金星加油站	平阳县第一农场第三作业区	平阳县第一农场第三作业区	汽油104.5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355号	2018-09-27至2021-09-26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县平塔加油站	平阳县昆阳镇平塔村	平阳县昆阳镇平塔村	汽油85.5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336号	2018-09-27至2021-09-26
4	平阳县平宋柴油经营部	平阳县万全镇榆垟溪口村	平阳县万全镇榆垟溪口村	汽油40m ³ 、柴油30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7)000208号	2017/11/28至2020/11/27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县鑫忠加油站	平阳县万全镇农场一作区	平阳县万全镇农场一作区	汽油57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353号	2018-09-27至2021-09-26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县新河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玉莲村	平阳县鳌江镇玉莲村	汽油57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352号	2018/09/27至2021/09/26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县敖江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江滨西路1号	平阳县鳌江镇江滨西路1号	汽油57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356号	2018/09/27至2021/09/26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县陈绛殿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陈绛殿	平阳县鳌江镇陈绛殿	汽油57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354号	2018-09-27至2021-09-26
9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下河加油站	平阳县敖江镇曙光北路174号	平阳县敖江镇曙光北路174号	汽油40m ³ 、柴油30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328号	2018.11.27至2021.11.26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县东江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东江村	平阳县鳌江镇东江村	汽油57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334号	2018-10-29至2021-10-28
11	平阳县包田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包田村岱口公路边	平阳县鳌江镇包田村岱口公路边	汽油30m ³ 、柴油20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287号	2018/09/27至2021/09/26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县钱仓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钱仓社区凤桥村	平阳县鳌江镇钱仓社区凤桥村	汽油57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333号	2018-09-27至2021-09-26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销售分公司平阳县岱头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钱仓办事处岱头公路边	平阳县鳌江镇钱仓办事处岱头公路边	汽油15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340号	2018-09-30至2021-09-29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储存地址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销售分公司平阳钱仓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钱仓办事处下埠	平阳县鳌江镇钱仓办事处下埠	汽油 60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9)000420号	2019/03/28至2022/03/27
15	平阳县桃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平阳县萧江镇包岙村	平阳县萧江镇包岙村	汽油 68m ³ 、柴油 27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7)000075号	2017/06/05至2020/06/04
16	平阳县肖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平阳县萧江镇岱口村104国道边	平阳县萧江镇岱口村104国道边	汽油 90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262号	2018/07/14至2021/07/13
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南雁加油站	平阳县水头镇詹江村	平阳县水头镇詹江村	汽油 85.5m ³	温安监管甲字(2018)B000331号	2018-09-27至2021-09-26
1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环宇加油站	平阳县麻步镇岙底村(57省道旁)	平阳县麻步镇岙底村(57省道旁)	汽油 100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18)000187号	2018/12/17至2021/12/16
19	平阳县闽海加油站有限公司	平阳县腾蛟镇青湾文创园1号	平阳县腾蛟镇青湾文创园1号	汽油 130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20)000553号	2020/06/29至2023/06/28
20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鳌江停车区东侧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鳌江停车区东区内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鳌江停车区东区内	汽油 (180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20)000579号	2020.8.12-2023.8.11
21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鳌江停车区西侧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鳌江停车区西区内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鳌江停车区西区内	汽油 (180m ³)	浙温危化经字(2020)000580号	2020.8.12-2023.8.11

(3) 一般化工企业

目前平阳县共有一般化工企业 38 家，主要涉及一般化学品制造。其中规上企业 4 家，分别为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万兴制版有限公司、超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奥光实业有限公司。

2.3.2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现状：全县目前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登记 1 家，即平阳县中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有危化品运输车辆 186 辆。停车场位于平阳县鳌江镇阳屿村岸边、麻步镇显桥村两处，共有危险化学品空车停车场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麻步镇显桥村停车场临近 S230 清代线省道，面积 2300 平方米，属于 III 类停车场；鳌江镇阳屿村岸边停车场位于疏港大道附近，面积 1200 平方米，属于 III 类停车场。运输许可范围包括第 2 类 2.1 项易燃气体、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2.3 项毒性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类 1 项腐蚀性物质类，第 8 类腐蚀性物质（剧毒化学品除外）。

安全生产现状：企业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以及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网络，共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11 名，相关人员按规范要求拥有相关安全岗位证书。

表 2-6 平阳县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基本信息表

序号	队站名称	停车场地址	停车场面积(m ²)	经营范围	车辆规模(辆)
1	平阳县中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鳌江镇阳屿村岸边	1200	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2、3项,3类,6类1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180
		麻步镇显桥村	2300		

2.2.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 重大危险源数量、分布

全县重大危险源共有 15 处。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 1 处，二级重大危险源 1 处，三级重大危险源 4 处，四级重大危险源 9 处，涉及危化品生产企业 3 家、经营企业 3 家、使用企业 3 家、仓储企业 2 家，主要分布在鳌江镇(4 家)、万全镇(3 家)、滨海新区(4 家)等地。

(2) 重大危险源安全分析

11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均已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要求，建立了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生产企业已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

表 2-7 平阳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危险源级别	危险场所	危险因素	类型
1	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昌路 371 号	二级	液氯仓库	氯气, 56 吨。	生产/经营
2			四级	次钠车间	氯气, 6 吨。	
3	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镇贵德村	三级	储罐区	甲醇, 1738 吨; 甲缩醛, 1892 吨。	生产
4	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1 号	三级	埋地液氨罐区	液氨, 59.5t。	生产/经营
5			四级	甲类仓库	氧气, 0.648t; 乙炔, 1.76t; 丙酮, 3.52t; 丙烷, 3.75t; 天然气 3.9t。	
6	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章桥村	四级	甲、乙类罐区	2-丁酮, 丙酮, 环己酮, 320t; 混合苯, 甲苯,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48t; 乙酸乙酯, 乙酸正丁酯, 乙酸甲酯, 360t; 2-丙醇,	经营带储存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危险源级别	危险场所	危险因素	类型
					乙醇, 混丙醇, 甲醇, 316t; 甲缩醛 129t。	
7	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宋桥片区 F19 地块	四级	甲类罐区	丙酮, 800t; 甲苯, 504.6t; 乙酸乙酯, 522t。	经营带储存
8	平阳县群盛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新平路 20-6 号	四级	储存单元 1 (剧毒品仓库)	氰化钾, 10t; 氰化钠, 71.9t; 氰化银钾, 0.1t; 氰化金钾, 0.005t。	经营带储存
9	温州金轩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陈岙村 1 号地块	三级	储罐区	乙酸乙酯, 1738.8t; 丙酮, 765.45t; 苯乙烯, 245.7t; 二氯甲烷, 59.85t; 甲醇、四氯化碳, 240t。	仓储
10	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10 号	四级	甲乙类储罐区	2-丁酮, 225.58t; 丙酮, 224.4t; 甲醇, 316.44t; 乙醇, 316.44t; 2-丙醇, 316.44t; 混丙醇, 316.44t; 正丁醇, 512.32t;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130t; 乙酸乙酯, 554.8t; 乙酸甲酯, 564.24; 乙酸正丙酯, 545.36t; 乙酸正丁酯, 545.36t。	仓储
11				1#仓库		
12	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鳌江郑家墩路口	一级	丙烯球罐区	丙烯, 675t。	使用
13			三级	1#厂房	丙烯, 30t; 氢气, 少量; 三乙基铝, 0.8t。	
14	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镇钱仓东江村	四级	生产单元(一)液氨使用区域	氨, 20t。	使用
15	平阳县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鳌江镇西塘河东山村	四级	生产单元	氨, 16.36t。	使用

(3) 重大危险源情况

①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次钠车间为四级重大危险源, 危险物质为氯气, 最大储存量 6 吨; 液氯仓库为二级重大危险源, 危险物质为氯气, 最大储存量 56 吨。

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液氯钢瓶、次钠车间生产装置发生液氯泄漏, 一旦液氯发生泄漏事故, 对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影响。

企业周边无居民生活, 与周边单位保持了相应的安全间距, 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②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区为三级重大危险源, 危险物质为甲醇、甲缩醛; 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738 吨、1892 吨。

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甲缩醛储罐泄漏蒸气云爆炸，一旦发生蒸气云爆炸，对人员和设备的伤害是非常严重的，其伤害范围不但覆盖整个厂区，还可能波及毗邻的企业与道路等。

若发生物料大量泄漏、火灾、爆炸或建构筑物倒塌等，会对周边造成一定的影响，以化学性爆炸产生的后果最为严重。

③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埋地液氨罐区为三级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为液氨，最大储存量为 59.5t。甲类仓库为四级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为氧气、乙炔、丙酮、丙烷、天然气，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648 吨、1.76 吨、3.52 吨、3.75 吨、3.9 吨。

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甲类仓库、液氨埋地储罐发生爆炸事故。一旦液氧储罐发生爆炸事故，对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影响，甲类仓库发生爆炸对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的甲类仓库等存在一定影响。

公司周边无居民生活，与周边单位保持了相应的安全间距，在正常情况下，该公司不会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④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类罐区为四级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为 2-丁酮、丙酮、环己酮、混合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甲酯、2-丙醇、乙醇、混丙醇、甲醇、甲缩醛，最大储存量共 1473 吨。

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甲苯储罐池形成池火灾，主要存在热辐射对人员与设备的伤害，伤害的范围基本局限于液池周围一定的距离内，人员在此范围内发现火情后及时撤离，可避免严重伤害，建筑物

不会受到破坏及损害。

该公司西北侧、北侧、东北侧及东侧库区外存在厂房及宿舍楼，常住人员在 100 人以上，若发生爆炸等事故可能给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⑤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罐区为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为丙酮、甲苯、乙酸乙酯，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800 吨、504.6 吨、522 吨。

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储罐内的可燃性蒸气遇明火后，在瞬间放出巨大的能量，并产生巨大的压强造成储罐爆炸。

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附近的企业温州万润机械公司、温州雪之梦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县机模厂及温州仁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⑥平阳县群盛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单元 1（剧毒品仓库）为四级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为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银钾、氰化金钾，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0 吨、71.9 吨、0.1 吨、0.005 吨。

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罐区、丁类仓库发生泄漏，形成酸雾，对周边生产厂房内作业人员及北侧规划道路上行人及车辆通行可能有一定影响，该公司已建立应急处理机制，设置氢氟酸应急罐和受污染消防水收集池，对周边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剧毒品仓库储存过程中发现有剧毒品包装桶破损，剧毒品撒落在仓库地面上时，未及时处理并交具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人员进出仓库鞋底或其他部位接触粘上剧毒品，粘上的剧毒品进入人体将造成人员死亡，进入水体可能造成水污染，对周边有所影响。

若发生泄露事故，对附近的温州三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奋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平阳县飞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将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⑦温州金轩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区为三级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为乙酸乙酯、丙酮、苯乙烯、二氯甲烷、甲醇、四氯化碳，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738.8 吨、765.45 吨、245.7 吨、59.85 吨、171.6 吨、240 吨。

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丙酮泄漏后形成蒸气，遇到火源发生蒸气云爆炸。爆炸发生的死亡半径为 77 米，重伤半径为 184 米，轻伤半径 359 米。

目前企业周边为山地、农田及露天停车场，100 米范围没有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周边影响较小。

⑧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类储罐区、1#仓库（桶装液体库房）均属于四级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为 2-丁酮、丙酮、甲醇、乙醇[无水]、2-丙醇、混丙醇、正丁醇、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乙酸乙酯、乙酸甲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等，最大储存量共 4567.82 吨。

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超压爆炸，其产生的冲击波及碎片可对周边的人员、建筑物及设备造成损害，其后果视不同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严重者可能造成群死群伤。若同时发生危险化学品的泄漏等，则极易导致二次事故发生。对周边影响最为严重的事件是甲苯、乙酸乙酯、混丙醇、丁酮等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爆炸，可能影响周边企业、道路通行车辆和人员的安全。

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邻近的温州市伟川化工有限公司、温

州市伟川化工有限公、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广亚机械有限公司和瑞康油墨企业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⑨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球罐区为一级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为丙烯，最大储存量为675吨；1#厂房为三级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为丙烯、氢气、三乙基铝，其中丙烯最大储存量为30吨。

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丙烯物料泄漏和扩散，遇明火、高热等点火源将会造成火灾事故，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引起重大事故的发生。

该公司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地块周边无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⑩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

生产单元液氨使用区域为四级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为氨，最大储存量为20t。

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贮氨器及附属管道、阀门、液位计等发生损坏破裂，机器间操作人员、冷库内作业人员、主生产车间西南侧人员及原材料仓库内作业人员有可能遭受致命伤害。

附近有东江村、平阳县鑫特气体有限公司，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其将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在设计时已采取有效防护设施后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的影响可以接受。

⑪平阳县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单元为四级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为氨，最大储存量为16.36t。

危险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储存液氨的容器、管道制造安装及检修存在缺陷或超压使用，引发爆炸及液氨大量泄漏还有可能引发社会性灾难事故。

该公司与周边单位已保持安全间距，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周边单位无影响；若发生火灾、爆炸、液氨泄漏等事故，对周边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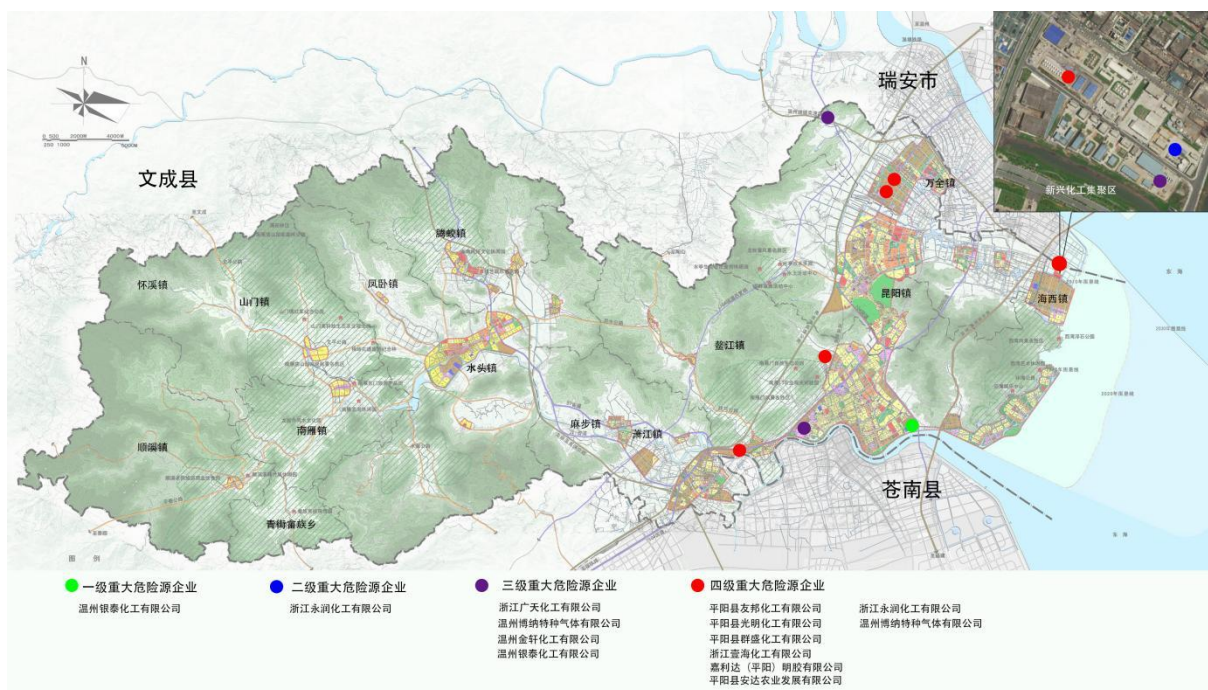


图 2-2 重大危险源分布

2.3.4 危险化工工艺

(1) 危险化工工艺数量、分布

现有危化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3 类共 4 处，为裂解工艺、氧化工艺和聚合工艺，企业为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表 2-8 平阳县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情况

序号	工艺名称	重点控制单元	物质	现场最大量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危险等级	所在企业
1	裂解工艺	裂解炉	甲基丙烯酸甲酯	4.4t	180~400℃， -0.03MPa	较轻	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
2	聚合工艺	聚合反应釜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8t	80℃-90℃，常压	中等	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
3	聚合工艺	聚合釜	丙烯	3t	75℃3.5MPa	较轻	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4	氧化工艺	氧化器	甲醇	40.9t	630-660℃，0.4MPa	轻	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

(2) 险化工工艺情况

①裂解工艺

涉及单位：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裂解炉。

工艺主要参数：工艺涉及甲基丙烯酸甲酯，现场最大量 4.4 吨，反应温度 180~400℃，压力-0.03MPa。

危险等级：补偿后(F&EI)94.59，补偿危险等级“较轻”。

表 2-9 裂解反应重点控制单元危险指数

工艺单元名称	初始			补偿后		
	F&EI	危险等级	暴露半径(m)	F&EI	危险等级	暴露半径(m)
裂解炉	120.96	中等	30.97	94.59	较轻	24.22

安全装置情况：裂解炉已经设置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包括：裂解炉进料压力、流量控制报警与联锁，紧急裂解炉温度报警和联锁，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切断系统，温度的高低控制，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与应急通风联锁，安全装置达到相关安全规范要求。

②聚合工艺

涉及单位：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聚合反应釜。

工艺主要参数：工艺涉及甲基丙烯酸甲酯，现场最大量 10.8 吨，反应温度 80~90℃，常压。

危险等级：补偿后(F&EI)104.47，补偿危险等级“中等”。

表 2-10 聚合反应重点控制单元危险指数

工艺单元名称	初始			补偿后		
	F&EI	危险等级	暴露半径(m)	F&EI	危险等级	暴露半径(m)
聚合反应釜	139.10	很大	35.62	104.47	中等	26.75

安全装置情况：聚合反应釜应已设置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包括聚合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切断系统，

紧急加入反应终止剂系统，搅拌的稳定控制和联锁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与应急通风联锁，安全装置达到相关安全规范要求。

③聚合工艺

涉及单位：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聚合反应釜。

工艺主要参数：工艺涉及丙烯，现场最大量 3 吨，反应温度 75℃，反应压力 3.5MPa。

危险等级：补偿后(F&EI)78.93，补偿危险等级“较轻”。

表 2-11 聚合反应重点控制单元危险指数

工艺单元名称	初始			补偿后		
	F&EI	危险等级	暴露半径(m)	F&EI	危险等级	暴露半径(m)
聚合反应釜	130.41	很大	28.1	78.93	较轻	17.2

安全装置情况：采用集散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DCS），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电机电流及气体泄漏等重点参数进行自动化控制，对重点部位聚合釜和闪蒸釜进行安全联锁保护，生产车间设有视频监控系统以及紧急切断装置，安全装置达到相关安全规范要求。

④氧化工艺

涉及单位：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甲醇氧化器单元。

工艺主要参数：工艺涉及乙烯甲醇，现场最大量 40.9 吨，反应温度 630-660℃，反应压力 0.4MPa。

危险等级：补偿后(F&EI)7.53，补偿危险等级“轻”。

表 2-12 氧化反应重点控制单元危险指数

工艺单元名称	初始			补偿后		
	F&EI	危险等级	暴露半径 (m)	F&EI	危险等级	暴露半径 (m)
甲缩醛反应器	90.6	轻	12.4	29.4	轻	7.53

安全装置情况：已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氧化器顶部超过 660℃ 高温报警

2.3.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总量

全县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共 29 类，主要有甲醇、氰化钠、氢氟酸、三氯甲烷、丙烯酸、甲苯-2, 4-二异氰酸酯、硫酸二甲酯、三氯化磷、液氨、乙炔、高纯氢、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丙烯酸〔稳定的〕、乙酸乙烯酯〔稳定的〕、苯酚、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77%，含水≥23%〕、甲苯、乙酸乙酯、甲醇、苯、苯乙烯〔稳定的〕、粗苯、苯酚、溶剂油〔闭杯闪点≤60℃〕、丙烯、四氯化钛、氯〔液化的〕、甲基苯、混合苯、汽油等。

县应急部门许可的 18 家危化企业其中，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年使用总量为 16.09 万吨，包括易燃气体 41919.19 吨、有毒气体 12319.3 吨、中闪点液体 91545.5 吨、高闪点液体 300 吨、有机过氧化物 0.8 吨、毒性物质 400 吨以及腐蚀性物质 14426.97 吨，最大储存量 7489.55 吨。

(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① 氢

使用企业：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企业：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年使用量 25.44 吨，最大储存量 0.68 吨。

用途：在机械制造等行业用于金属焊接、氢气退火等。

②丙烯

使用企业：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使用量 41600 吨，最大储存量 675 吨。

用途：主要用以生产聚丙烯，可用来生产多种重要有机化工原料、生成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及多种精细化学品等。

③乙炔

仓储企业：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年使用量 293.76 吨，最大储存量 2.79 吨。

用途：主要用于工业，为烧焊金属，分布在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

④液氯

使用企业：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年使用量 8819.2 吨，最大储存量 56 吨。

用途：主要用于生产次氯酸钠，用作消毒剂。

⑤液氨

使用企业：平阳县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企业：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年使用量 3500.1 吨，最大储存量 93.86 吨。

用途：主要作为冷库、食品加工的制冷剂使用，少量用作不锈钢、金属加热的处理。

⑥苯

仓储企业：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最大储存量 6 吨。

用途：在包装印刷行业中作为油墨生产的有机溶剂。

⑦粗苯

仓储企业：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最大储存量 511.52 吨。

用途：主要用于深加工制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

⑧甲苯

使用企业：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仓储企业：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年使用量 2220 吨，最大储存量 562.15 吨。

用途：主要用于化工原料、染料的制作。

⑨甲醇

使用企业：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仓储企业：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温州金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年使用量 87310 吨，最大储存量 2329.79 吨。

用途：作为有机化工原料生产甲醛，用于新材料的生产；有机溶剂，用于油墨的生产。

⑩乙酸乙酯

使用企业：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浙江泰昇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龙油墨有限公司

仓储企业：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温州金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年使用量 2015.5 吨，最大储存量 2626.51 吨。

用途：主要用作生产油墨溶剂。

⑪ 苯乙烯

使用企业：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仓储企业：温州金轩化工有限公司、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年使用量 300 吨，最大储存量 325.7 吨。

用途：主要用于合成橡胶和塑料。

⑫ 过氧化二苯甲酰

使用企业：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使用量 0.8 吨，最大储存量 0.04 吨。

用途：主要用作引发剂、漂白剂及氧化剂。

⑬ 氰化钠

仓储企业：平阳县群盛化工有限公司，最大储存量 71.9 吨。

用途：主要应用于电镀、医药、及有机合成中，作为淬火剂、络合剂及将氰基引入到化合物中。

⑭ 苯酚

使用企业：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使用量 400 吨，最大储存量 0.2 吨。

用途：主要作为消毒防腐剂。

⑮ 氢氟酸

仓储企业：平阳县群盛化工有限公司，最大储存量 45 吨。

用途：主要用于电镀企业。

⑯ 四氯化钛

使用企业：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使用量 14421.97 吨，最大储存量 130.2 吨。

用途：用作生产聚丙烯粉料的催化剂。

⑰丙烯酸

使用企业：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使用量 5 吨，最大储存量 1 吨。

用途：主要用于合成合成树脂单体。

⑱溶剂油

仓储企业：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最大储存量 130 吨。

用途：主要用于油墨制造。

表 2-13 平阳县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序号	重点监管危化品	危规号	使用、仓储企业	年用量/销售量 (t)	最大储存量 (t)
1	氢	21001	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1.25	0.65
			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4.18	0.03
2	丙烯	21018	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41600	675
3	乙炔	21024	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93.76	
4	液氯	23002	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8819.2	56
5	液氨	23003	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3500	77.5
			平阳县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1	16.36
6	粗苯	32051	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70
			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441.52
7	甲苯	32052	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0	28.71
			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70
			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437.98
			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25.46
8	甲醇	32058	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	87040	1738
			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	10
			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23.75
			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70

序号	重点监管危化品	危规号	使用、仓储企业	年用量/销售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温州金轩化工有限公司		171.6
			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316.44
9	乙酸乙酯	32131	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
				600	20
			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	400	24.3
			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	650	31.68
			浙江泰昇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225	26.46
			浙江长龙油墨有限公司	40.5	10
			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26.91
			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70
			温州金轩化工有限公司		1738.8
			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545.36
10	苯乙烯	33541	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10
			温州金轩化工有限公司		245.7
11	过氧化二苯甲酰	52045	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0.8	0.04
12	氰化钠	61001	平阳县群盛化工有限公司		71.9
13	苯酚	61067	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0.2
14	氢氟酸	81013	平阳县群盛化工有限公司		45
15	四氯化钛	81051	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2.97	0.2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419	130
16	丙烯酸	81617	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5	1
17	溶剂油		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130
	合计			160911.77	7489.55

(3) 加油站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情况

目前 21 座加油站均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汽油的仓储，合计最

大储存量为 1670.5 立方米。

表 2-14 加油站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序号	重点监管危化品	危规号	仓储企业	最大储存量
1	汽油	32004	平阳县瑞阳加油城	120m ³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金星加油站	104.5m ³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平塔加油站	85.5m ³
4			平阳县平宋柴油经营部	40m ³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鑫忠加油站	57m ³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新河加油站	57m ³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敖江加油站	57m ³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陈绛殿加油站	57m ³
9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下河加油站	40m ³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东江加油站	57m ³
11			平阳县包田加油站	30m ³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钱仓加油站	57m ³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销售分公司平阳袋头加油站	15m ³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销售分公司平阳钱仓加油站	60m ³
15			平阳县桃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68m ³
16			平阳县肖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90m ³
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南雁加油站	85.5m ³
1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平阳环宇加油站	100m ³
19			平阳县闽海加油站有限公司	130m ³
20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鳌江停车区东侧加油站	180m ³
21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鳌江停车区西侧加油站	180m ³
22	合计			1670.5m ³

2.3.6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近 5 年全县化工行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3.7 化工行业安全风险分析

（1）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主要风险

11家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主要危险风险为爆炸、火灾、中毒、化学灼伤、容器爆炸、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噪声、低温、高温等。

表 2-15 主要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主要风险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危险因素	危险等级
1	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爆炸、火灾、中毒、化学灼伤、容器爆炸、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噪声、低温、高温等	火灾、爆炸、容器爆炸的危险等级为 3~4 级（危险的~灾难性的）；其次是中毒与窒息、触电、灼烫、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其危险等级为 3 级（危险的）；再次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噪声、高温、低温，其危险等级为 2~3 级（临界的~危险的）。
2	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中毒窒息、化学灼伤、火灾爆炸、容器爆炸、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淹溺、噪声、坍塌等	中毒和窒息和容器爆炸等级为 4 级（灾难性级）；化学灼伤、火灾爆炸、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等级为 3 级（危险级）；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噪声、车辆伤害、淹溺、坍塌危险等级为 2 级（临界级）。
3	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烫伤、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化学灼伤、坍塌、噪声、高温等	火灾、爆炸、容器爆炸的危险等级为 4 级（灾难性级）；其次是中毒和窒息、触电、烫伤、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化学灼伤，其危险等级为 3 级（危险级）；再次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噪声、坍塌、高温和粉尘危害，危险等级为 2 级（临界级）。
4	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烫伤、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坍塌、噪声、高温等	火灾、爆炸、容器爆炸的危险等级为 3~4 级（危险的~灾难性的）；其次是中毒和窒息、触电、烫伤、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其危险等级为 3 级（危险的）；再次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噪声、坍塌、淹溺、高温和粉尘危害，其危险等级为 2~3 级（临界的~危险的）。
5	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	生产	火灾、爆炸、坍塌、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噪声、高温、粉尘危害、淹溺等	在该公司生产运行、设备检修过程中存在的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为 4 级（灾难性的）；其次是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其危险等级为 3 级（危险的）；再次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噪声、高温、粉尘危害、坍塌、淹溺，其危险等级为 2 级（临界的）。
6	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	生产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噪声、高温和粉尘危害等	火灾、爆炸、容器爆炸的危险等级为 4 级（灾难性级）；其次是中毒和窒息、触电、烫伤、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化学灼伤，其危险等级为 3 级（危险级）；再次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噪声、坍塌、高温和粉尘危害，危险等级为 2 级（临界级）。
7	浙江泰昇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噪声、高温和粉尘危害等	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为 4 级（灾难性的）；其次是中毒和窒息、触电、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其危险等级为 3 级（危险的）；再次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噪声、高温、坍塌、粉尘危害，其危险等级为 2 级（临界的）。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危险因素	危险等级
8	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淹溺、噪声、高温等	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为3~4级（危险的~灾难性的）；其次是中毒与窒息、触电、灼烫、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其危险等级为3级（危险的）；再次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噪声、高温，其危险等级为2~3级（临界的~危险的）。
9	浙江长龙油墨有限公司	生产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粉尘危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噪声、高温、坍塌、淹溺等	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为3~4级（危险的~灾难性的）；其次是中毒与窒息、触电、灼烫、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其危险等级为3级（危险的）；再次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噪声、高温，其危险等级为2~3级（临界的~危险的）。
10	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火灾爆炸、计算机控制系统瘫痪、容器爆炸、中毒窒息、触电、锅炉爆炸、电缆火灾、压力容器管道爆炸、车辆伤害、噪声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冻伤等	火灾爆炸、计算机控制系统瘫痪、容器爆炸的危险等级为4级（灾难性的）；其次是中毒窒息、触电、锅炉爆炸、电缆火灾、压力容器管道爆炸、车辆伤害，其危险等级为3级（危险的）；再次是噪声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冻伤，其危险等级为2级（临界的）。
11	平阳县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危险	使用	中毒窒息、火灾（液氨）、爆炸（液氨）、压力容器爆炸、压力管道爆炸、电缆火灾、电气火灾、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噪声伤害、冻伤、触电和高处坠落	中毒窒息、火灾（液氨）、爆炸（液氨）、压力容器爆炸、压力管道爆炸的危险等级为4级（灾难性的）；电缆火灾、电气火灾的危险等级为3级（危险的）；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噪声伤害、冻伤、触电和高处坠落危险等级为2级（临界的）。

（2）危化品经营储存企业主要风险

6家危化品经营储存企业主要危险风险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高温、噪声、坍塌等。

表2-16 主要危化品经营储存企业主要风险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危险因素	危险等级
1	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带储存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高温、噪声、坍塌等	在该公司经营、储存、设备检修过程中存在的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为4级（灾难性的）；其次是中毒和窒息、触电，其危险等级为3级（危险的）；再次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噪声、高温、坍塌等危害，其危险等级为2级（临界的）。
2	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带储存	火灾、爆炸以及中毒窒息；次要危险有害因素：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噪声振动、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及坍塌等	该公司储存装卸过程中的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为3级（危险级），中毒窒息、机械伤害、噪声振动、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等危险等级为2级（临界级）。
3	平阳县群盛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带储存	化学灼伤、中毒、窒息、火灾、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高温、物体打击、坍塌等	化学灼伤、中毒、窒息等级为3级（危险的）；火灾、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温、噪声、坍塌等级为2级（临界级）。
4	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	火灾、爆炸、灼烫、中毒窒息、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等	1、低温液体压送、储存过程中因液体泄漏、液体泵内有异物、乙炔含量超标、储罐超压、储罐内产生负压造成的中毒窒息的危险性和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可能性，危险等级为3级，属“危险的”等级；灼烫、坍塌危险等级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危险因素	危险等级
				为2级，属“临界级的”等级；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危险等级为4级，属“破坏性的”等级。 2、气化岗位存在的中毒窒息、低温冻伤、触电、机械伤害、噪声与振动、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危险等级为2级，属“临界级的”等级；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危险等级为3级，属“危险的”等级。 3、氧、氨、氮、氢气及二氧化碳输送、灌装过程存在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可能性，危险等级为3级，属“危险的”等级。 4、在设备运行、检修中因漏电、雷电、静电造成的触电、电击可能性，危险等级为2级，属“临界级的”等级。
5	温州市金轩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高温、噪声、坍塌等	在该公司经营、储存、设备检修过程中存在的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为4级（灾难性的）；其次是中毒和窒息、触电，其危险等级为3级（危险的）；再次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噪声、高温、坍塌等危害，其危险等级为2级（临界的）。
6	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高温、噪声等	火灾爆炸等级为4级（灾难性级）；中毒和窒息、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级为3级（危险的）；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温、噪声等级为2级（临界级）。

（3）现有危化品运输企业主要风险

危化品运输企业主要危险风险为火灾、爆炸、中毒、化学灼伤、车辆伤害、触电等。

表 2-17 主要危化品运输企业主要风险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危险因素	危险等级
1	平阳县中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火灾、爆炸、中毒、化学灼伤、车辆伤害、触电等	火灾、爆炸事故危险等级为Ⅳ级（灾难性的）；中毒、化学灼伤危险等级为Ⅲ级（危险的）；其余事故危险等级为Ⅱ级（临界的）

2.4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4.1 产业政策方面

虽然《平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确定新材料、生命健康作为今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但市、县均未出台化工行业发展规划，不利于化工产业健康发展；截止目前为止，仅有温州市发改委出台《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涉及到有关化工行业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目录，但由于目录并不是专门针对化工行业特别是

危化品行业，相关内容偏于简练，对平阳县化工行业指导性及其可操作性不强。

2.4.2 产业发展方面

一直以来，平阳县把机械机电、塑编塑包、皮革皮件、时尚轻工、文化产业等“五大百亿”传统产业，主观上对化工行业总体重视不足，县域总体规划设置的适合危化品发展工业地块不足，客观上影响化工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的开展；目前平阳县缺乏辐射带动力强的优质大型化工项目，尚未形成上规模的产业群，主体功能不够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化工产业未来的发展后劲。

2.4.3 总体布局方面

平阳县目前只有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总用地只有 100 多亩，集聚企业入园 10 家，总体规模很小。仍有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布于不同的乡镇，这种散乱的布局缘于历史上化工企业选址缺乏区域规划观念，不仅给日后安全检查监管带来不便，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造成部分化工企业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给安全生产带来新的压力。

2.4.4 工艺装置本质安全方面

平阳县化工企业总体上仍呈现低小散，化工企业工艺相对落后，自动化程度低，设备更新不及时，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不适应安全生产形势发展的需要，个别生产经营单位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安全隐患。

2.4.5 危化品储存运输方面

平阳县危化品企业分布在多个乡镇，目前尚未出台专业危化品运输道路仍未规划，危化品运输自行制定线路，尚有穿过人员相对密集区域的现象，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可控性较差。

2.4.6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方面

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队伍建设滞后，机构人员不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人员中，真正具有化工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所占比重较小。

2.4.7 应急救援体系方面

基层监管力量不足，全县在编执法人员少，监管企业多，监管对象广任务重，人员力量矛盾突出，危化品应急救援与全县重大灾情统一应急指挥平台协调尚需完善；危化品应急救援基础设施不足，由于平阳县危化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从业人员不多，一个企业难以单独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县级层面没有专门危化品专业救援队伍。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红线意识，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降低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化工行业安全发展保障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化工行业安全、健康、平稳发展，实现平阳县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3.2 规划目标

3.2.1 总体目标

持续保持县域内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式平稳向好态势，化工行业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各个环节安全生产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化工行业整体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围绕危险物品为主要目标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得到确立。

3.2.2 分类目标

（1）产业发展目标

化工行业进一步适应平阳县“工业强县”发展战略要求，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为主的新兴化工体系得到初步确立，行业生产技术、生产装备、产品档次明显提升，企业活力有所增强，全行业实现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2）产业结构调整目标

保留存量化工企业，企业可零土地、零风险增量技改，不再进行扩建；新增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平阳县

产业发展方向，并进入规划的化工区域；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存量化工企业实施关闭或搬迁，对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坚决予以淘汰。

（3）安全生产目标

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监管到位，监管手段、监管技术、监管效能达到省、市平均水平以上。

化工行业无重、特大火灾、爆炸、中毒、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死亡事故，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保持在较低水平，职业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有储存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推行运作，事故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急救救治医院、职业病防治医院设置与行业风险相符。

（4）现有问题整改目标

完成存量化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风险分级，建立动态风险管控机制和建成信息化管理平台。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逐步推进封闭式管理，建立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

第四章 产业发展

4.1 产业发展思路

4.1.1 提升存量化工企业

根据资源消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等控制条件，对存量的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过剩产能率先实施减量、淘汰、改造、提升。

对于与规划及产业定位不一致的化工企业，要加强整治，积极引导功能调整，并利用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延伸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利用率好、环境污染少的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及复合材料、新型生物材料和化工节能环保产业。

化工集中区要在产业发展方向、区域间分工合作等方面进行合理定位和有效整合，增强特色产业集聚优势，形成化工集中区的良好竞争力。

4.1.2 培育化工新材料产业

以高性能化、多功能化、仿生化、复合化为发展方向，鼓励发展新型薄膜材料、高端金属材料、新型化纤功能材料、电子信息功能材料、碳纤维材料等先进功能材料，加快引进和培育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PLA新材料项目、正威（平阳）长三角电子信息产业中心等一批新材料项目，进一步拉长平阳县现有产业链，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扩大新一代材料技术领域产业规模，推动平阳化工产业高端智能化发展，打造具定影响力的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

4.2 市场准入政策

（1）综合运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改造等手段，限期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重的落后产能。

(2) 按照“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的要求和“增量必须向化工集聚区集中、存量逐步消化和调整”的原则，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区入园”，杜绝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在化工规划区（集聚区）外选址建设，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区域安全发展水平。

(3) 集聚区外存量危化品生产企业和有储存经营企业，在符合平阳县城市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安全、环保等要求前提下，本轮规划期内暂予以保留。

(4) 集聚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再审批，但允许在进行充分安全论证且改、扩建后安全性、工艺水平有所提高的前提下企业零土地技改（在企业原有土地基础上未新增土地）。

(5) 对产品档次低，生产工艺落后，安全隐患大的化工企业，按照《平阳县六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温州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21年）》等相关规定，要坚决整顿，未达到整治标准和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

(6) 入园企业须符合《平阳县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修订）》的相关规定。

4.3 行政许可与控制

(1)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的有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的有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本规划所划定的化工专门区以外区域，城乡规划部门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一书两证”（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申请，应急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申请，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

（3）油墨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变更申请时，应按照生产实际情况，将许可证产品品名对照《油墨分类》（QB/T4751-2014）进行规范命名，同时应做到企业生产实际、安全评价报告中的产品品名和许可范围三者一致且对照标准进行规范。

（4）本规划所划定的化工集聚区以及其它功能区块，应根据发展的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区域风险评价，测定区域安全容量及周边脆弱性目标状况，及时调整安全对策和措施，提高应急能力，保证化工集聚区的安全。

（5）在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市场建成前，可在商住两用楼一楼设置临时性或过渡性油漆油墨零售店，要求严格控制布点数量，原则上不突破现有数量，且要求零售店须符合《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油漆经营店行政许可中安全条件认定问题的批复》文件“对临时性或过渡性油漆店铺的设置”的有关规定。

（6）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流通、运输道路、运输工具、车辆停放及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环节，县发改、应急、环境、交通、公安、市监等部门应各自履行安全监管的行政职责。

第五章 总体布局

5.1 化工企业总体布局

5.1.1 平阳县化工企业分布

平阳化工行业主要分布主要分布在海西、鳌江、万全、昆阳等镇。规划的化工企业集聚区为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集聚区外企业主要分布于鳌江镇、万全镇及昆阳镇。

在萧江镇规划一处危化品仓储基地，作为后期危化品经营仓储企业发展用地。



图 5-1 平阳县化工企业分布

5.1.2 化工集聚区布局情况

(1) 规模及选址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选址在新兴产业园东北角，占地约 127 亩，用地范围东至海昌路，南至横屿河，西至海润路，北至横屿路。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控规局调（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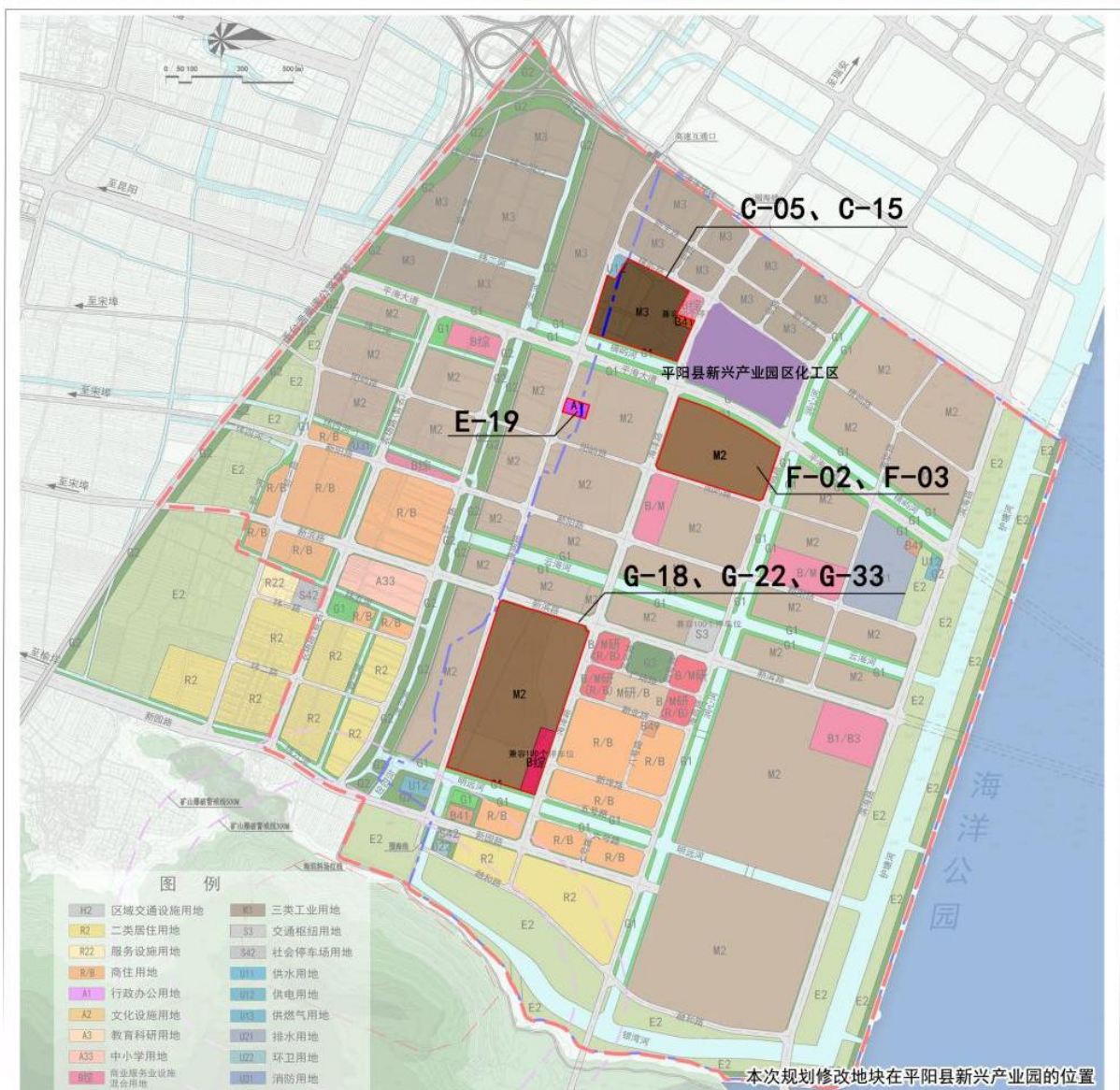


图 5-2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区位图

(2) 主要产业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主要布局油墨、化工新材料等产业。

（3）化工集聚区企业分布

主要有 10 家化工企业分布于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分别为浙江泰昇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温州伟川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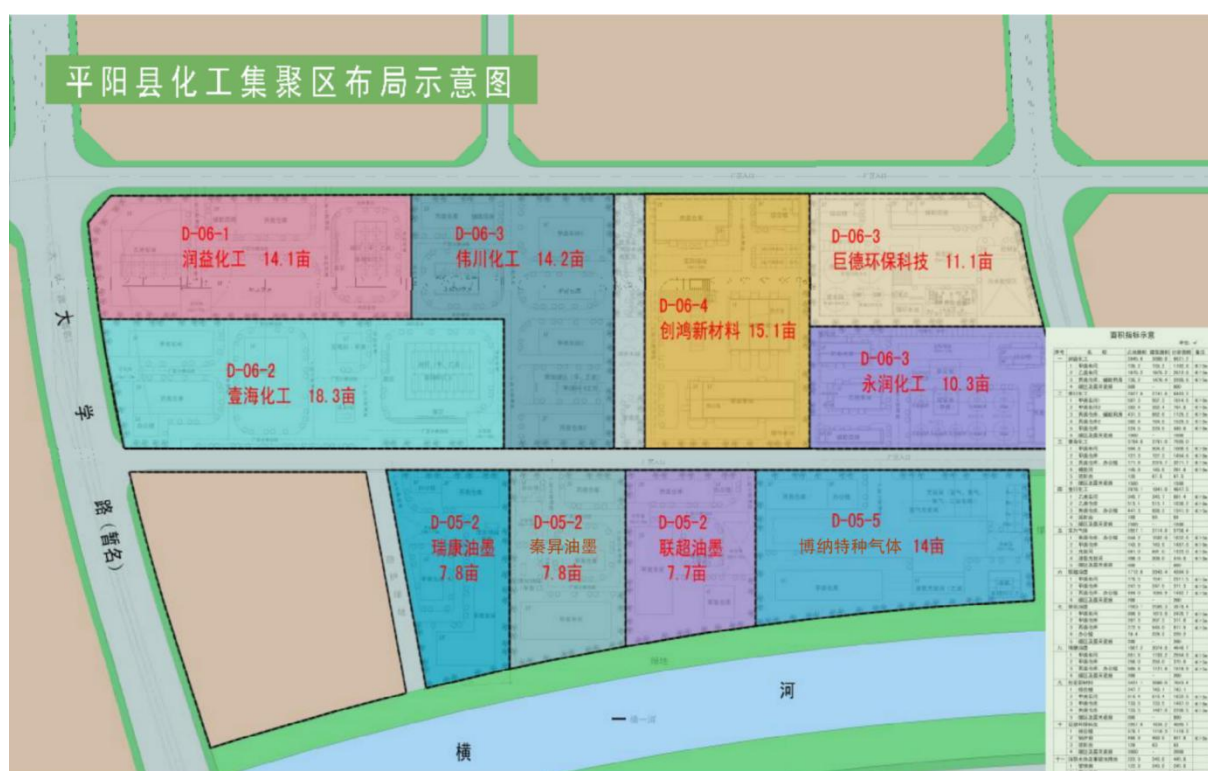


图 5-3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化工企业分布

5.1.3 化工集聚区安全条件论证

平阳县现有的化工集聚区为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暂未规划新的化工集聚区。

（1）现有化工集聚区安全防护距离分析

- ①集聚区选址安全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②集聚区位于新兴产业园内，外部安全距离均符合相关规定。北

侧为平阳电镀基地，西侧为小微园，南侧为工业用地主要为机械、汽摩配、阀门、电子等行业，东侧为物流仓储用地。区域内无居民点，无八大场所和设施。距离最近的村庄距离均在 1.9 千米，距离学校 2.1 千米。

③初步根据事故后果、多米诺事故影响分析，进驻企业间事故后果的相互影响，安全间距、防火间距、安全隔离带等能满足各项安全要求。风险程度均属于较低等级，暂无重大危险源，整体安全容量符合要求。

表 5-1 适宜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
1	1 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九度及高于 9 度的地震区； 2 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 3 采矿沉陷（错动）区界限内； 4 爆破危险范围内； 5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 6 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影响区； 7 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8 对飞机起落、电台通讯、电视转播、雷达导航和重要的天文、气象、地震观察以及军事设施等规定有影响的范围内； 9 很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场地或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和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地段等地质条件恶劣地段； 10 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 11 受海啸或湖涌危害的地区	符合。区域属六级设防区，规划新建建筑按照六级抗震要求设防。
2	化工集中区与敏感目标的安全距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化工集中区位址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按工厂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城镇、村庄和工厂居住区保持足够的间距。化工集中区与周边的距离，化工集中区内化工企业些之间、化工企业与其他工矿企业、交通线站、港埠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安全卫生、防火规定。	可以达到要求。居民点距离在 1km 以上。与周边工业区间距符合要求。
3	化工集中区防火间距。 3.4.1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者外，厂房之间及其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本规范规定 3.4.2 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与架空电力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本规范第 11.2.1 条的规定，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材料堆场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 4 章的有关规定。	可以达到要求。划定集中区后，应根据引进建设项目的类型，对照规范逐条执行，以满足化工集中区防火间距的要求。
4	化工集中区与公路安全距离。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1）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2）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3）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可以达到要求。 104 国道、高速公路与化工集中区均大于 200m 以上。
5	化工集中区与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范围要求。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	可以达到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
	<p>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1-10千伏5米;35-110千伏10米;154-330千伏15米;500千伏20米,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p> <p>(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线路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二海里(港内为两侧各100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一百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50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p>	

④集聚区货物进出不需进入居民点、商业区。

⑤区域安全保障

距海西镇政府专职队约1.6千米。

距鳌江消防中队约18.4千米。

距平阳消防中队约12.6千米。

⑥集聚区内企业企业选址适宜性分析

表5-2 化工园区内企业选址适宜性分析安全检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位置	厂区情况	周边情况	适宜性分析
1	浙江泰昇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5号	本项目建筑朝向结合地块走向大致采取东偏36度布置,主要建筑物大致平行于横一路,厂区于横一路上分别设置厂区出入口和应急疏散出口。沿东侧围墙由北至南依次布置丙类仓库、埋地储罐和甲类仓库,沿西侧围墙由北至南依次布置办公楼、露天停车位(回车道)和甲类车间。	东侧为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北侧为横一路,路对面为温州市伟川化工有限公司,南侧隔绿化带为横一河。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2	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37号	厂区北侧从西至东依次设立综合楼和辅助用房,南侧从西至东依次设置储罐区、卸液池、循环水池、DMF回收装置、污水辅助房和污水处理区。	公司东面为经五路,南面与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次氯酸钠生产厂家),西面与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系列产品生产厂家),北面隔纬二路为平阳县诚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3	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1号	该公司厂区设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西北角和东北角。厂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综合楼、充装车间、氧气充装间、储罐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甲类仓库、液氨充装间、液氨埋地储罐区。	公司东侧为公园绿地及经五路,南侧隔绿地为横一河,西侧为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北侧隔横一路为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序号	单位名称	位置	厂区情况	周边情况	适宜性分析
4	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45号	厂区设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西北角和东北角。厂区主要由一幢综合楼、一幢丙类仓库、一幢甲类生产车间、一幢制板/变配电（丙类）、一个甲类罐区、一个泵区、一座44m ³ 循环水池等建、构筑物组成。	北面为横屿路，东面与温州市伟川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块贴邻，西面为大学路，南面为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块贴邻。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5	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3号	该建设项目坐南朝北，厂区入口和疏散口均设置在厂区北面，厂区入口西侧从北向南布置办公楼、回车场（12.5m×28m）、露天停车位、甲类车间；厂区入口东侧从北向南布置丙类仓库、埋地储罐（甲类）、装卸场地、甲类仓库。	该建设项目坐南朝北，东面与博纳特种气体共围墙，南面隔绿地为横一河，西面与浙江泰岳油墨有限公司共围墙，北面隔横一路为温州市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建设项目50m范围内没有无居民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厂区周围1km范围内无10MVA以上配电站、军事设施、大型集会场所、桥梁、船舶、水库等对安全经营影响较大的场所。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6	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7号	该建设项目坐南朝北，厂区入口和疏散口均设置在厂区北面，厂区入口西侧从北向南布置办公楼、回车场（17.5m×20.5m）、甲类仓库；厂区入口东侧从北向南布置丙类仓库、埋地储罐（甲类）、装卸场地、甲类车间。	该建设项目坐南朝北，东面与浙江泰岳油墨有限公司共围墙，南面隔绿地为横一河，西面隔绿地为温州广亚机械有限公司，北面隔横一路为壹海化工。该建设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厂区周围1km范围内无10MVA以上配电站、军事设施、大型集会场所、桥梁、船舶、水库等对安全经营影响较大的场所。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7	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39号	该项目设有两个厂区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北面 and 厂区西南角。厂区主要由一幢三层的综合楼、一幢四层的丙类仓库、一幢单层甲类仓库、一幢单层甲类车间、1座40m ³ 循环水池、一个储罐区等建、构筑物组成。	东面为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DMF回收厂家）和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次氯酸钠生产厂家），南面隔横一路为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西面依次为平阳县日佳消防服务有限公司和温州市伟川化工有限公司，北面隔纬二路为平阳县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序号	单位名称	位置	厂区情况	周边情况	适宜性分析
8	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10号	本公司库区内建构筑物由西北向东南依次为综合楼、门卫室、卸料点、储罐区、灌桶间、1#仓库（桶装液体库房）、2#仓库（桶装液体库房）。储罐区东北面设有相配套的地磅、泵区等。库区东北侧设有空桶堆场。我公司库区大门朝西南，西南侧靠西设有一个人流、货流出入口，西南侧靠东设有一个货流出入口。	本公司东侧邻伟川化工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横一路（现为横江路），道路对面为浙江广亚机械有限公司和瑞康油墨企业，西北侧为经四路（现为海泽路），北侧为润益化工有限公司。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9	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江路	该公司厂区设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东北角。厂区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单层液氯仓库（乙类）、单层次钠车间（乙类）、二层辅助用房；厂区中部自北向南依次为装卸台及泵区、罐区（内设有2只1500m ³ 液碱储罐、1只100m ³ 双氧水储罐、6只200m ³ 次氯酸钠储罐）；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三层综合楼、二层丙类仓库。	该公司东面为经五路，南侧为横一路（现为横江路），路对面为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西向为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邻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10	温州伟川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新兴产业园横屿路43号	本项目厂区设有三个安全出入口，主出入口设在南侧，通横一路，次出入口和疏散口分别设在东北侧和西北侧，通榆东路。厂区由南向北依次为综合楼、丙类仓库、罐区（丁类）、甲类仓库、甲类车间。	本项目厂区坐北朝南，东面为平阳县日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横一路；西面为温州市润益化工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壹海化工有限公司；北面为榆东路。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2）规划化工集聚区与环境功能区划分的相容性分析

根据《平阳县环境功能区规划》，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位于平阳新兴产业开发环境重点准入区（0326-VI-0-1），为重点准入区。该区块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确定的重点管控单元。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3.12），该规划区块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兴产业园区，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平阳县生态

保护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实施后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相关标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相关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努力提高单位土地资源的产出效率。

建议加强对规划区内土地及岸线利用效率的研究，提高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效率 and 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合理预留远期发展土地。规划区内资源的集约化利用是实现规划区内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其内涵包括土地资源利用结构合理化、基础设施布局紧凑化、各类分区功能综合化、土地资源产出高效化、开发利用动态化和成片化等，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三者的统一，充分挖掘该规划区资源经济供给潜力，使规划区资源投入产出比与其土地利用率达到最佳。

规划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中积极推行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备；提高规划港区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为进一步从环保角度减少由于规划实施过程中不规范而引起的高污染规划区域发展，根据该区块的环境条件，并综合考虑实际该区块的发展需要，提出该规划区内的环境准入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其中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

禁止类产业以重污染的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

（3）规划化工园区与土地利用性质的协调性分析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均为 M3 三类工业用地，其落地项目土地性质均符合工业用地分类要求。

5.1.4 集聚区外暂保留危化品企业安全论证

（1）集聚区外主要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分布在鳌江镇、万全镇。

表 5-3 集聚区外暂保留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适宜性分析

序号	单位名称	位置	厂区情况	周边情况	适宜性分析
1	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镇贵德村	厂区地块长约 210m，宽约 109m，为原温州宏能电力公司发电厂厂区。	现厂区东面及东北面均为空地，南面围墙外 3m 处为平阳林峰塑料机械厂厂房，南面距离厂区约 80m 为民房；北面现为水沟，规划道路对面为煤堆场、浙江奥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及浙江通用包装机械厂；西面现为入厂道路旺厂中心街（规划道路的东侧），隔路为各类简易房。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2	平阳县长龙油墨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郑楼古渔 6 号地块	该公司厂区由甲类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原料仓库（丙类）等组成。	该公司坐东朝西。东侧为 40m 宽的河道（不通航），河的对岸为浙江名博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约 40m 宽的河道（不通航），河道北侧隔一条工业区内道路为温州宇通锻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兴红标识有限公司，西侧为 15m 宽的道路，路对面为温州金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和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道路西侧设有一条杆高 12m 的 10KV 高压线。周边 50 米内无学校、公共福利设施。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3	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镇郑家墩村	坐西北朝东南，占地面积 259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51.1 平方米，整个地块呈长方形，人	公司位于工业区内，周边无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无学校等重要公共设施、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无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等。项目周边无甲乙类厂房、库房及储罐区等，南侧为疏港大道，与本项目的丙烯储罐区、甲类生产车间间距大于 100m，西侧村道路，与本项目丙烯	对周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序号	单位名称	位置	厂区情况	周边情况	适宜性分析
			流出口设在厂区南侧，物流出口设在厂区的西侧。	储罐间距为 25.3m，最近的北侧民房与厂区围墙距离大约为 80m，与丙烯储罐的间距为 117.65m，东侧违章建筑丁类车间与本公司的甲类厂房间距为 10 米，由于与违章建筑的单位设有隔墙，且车间与该违章建筑之间防火墙上方的防火门已处于常闭状态。	

(2) 集聚区外危险化学品带储存及仓储企业多位于万全镇。

表 5-4 集聚区外暂保留危化品带储存及仓储企业适宜性分析

序号	单位名称	位置	周边情况	适宜性分析
1	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章桥村	坐西北朝东南，其东南面为 104 国道，西南面为西活河，西北面为练川醋厂，东北面隔道路为九凤礼品厂生产厂房。公司除了西南面靠西活河未设围墙外，其他几面均有设置实体围墙，该公司设置有两个主入口，其中人流入口设置在库区的东南面，货流入口设置在库区的东北面。	公司无零售店面，交通便利、便于疏散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公路边	坐东北朝西南，东南侧围墙外 20.81m 为 104 国道，东北侧为约 40m 宽的倪垵河（该河道无船只通航），河东北侧隔一条 10m 宽的道路为温州亚美塑料有限公司，西南面隔 14m 宽的纬八路，道路对面为温州雪之梦集团有限公司和平阳县机模厂，与平阳县机模厂的丙类厂房间距为 26.10m，与温州雪之梦集团有限公司的丙类厂房间距 37.75m；西北侧与平阳县仁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共围墙。与周边企业的距离较远，且项目 100m 范围没有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3	平阳县群盛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滨海新区新平路 20-6 号	东南侧为温州三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奋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厂房外现有两条架空电镀废水管道跨越该项目围墙并深入约 1.5m，西北侧为平阳县飞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北侧为规划道路。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4	温州金轩化工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陈岙村 1 号地块	公司其南、西、北面均为山地，东面隔厂外道路为露天停车场及农田。公司 100m 范围没有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	在安全距离上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5.1.5 加油站布局

根据《平阳县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平阳县“十四五”期间加油站（点）总数控制在 40 座，其中：现状保留 20 座（不含鳌江停车区 1 对），规划新建 11 座、续建 8 座、迁建 1 座。除顺溪、南鹿外，其他乡镇均设有加油站（点、综合供能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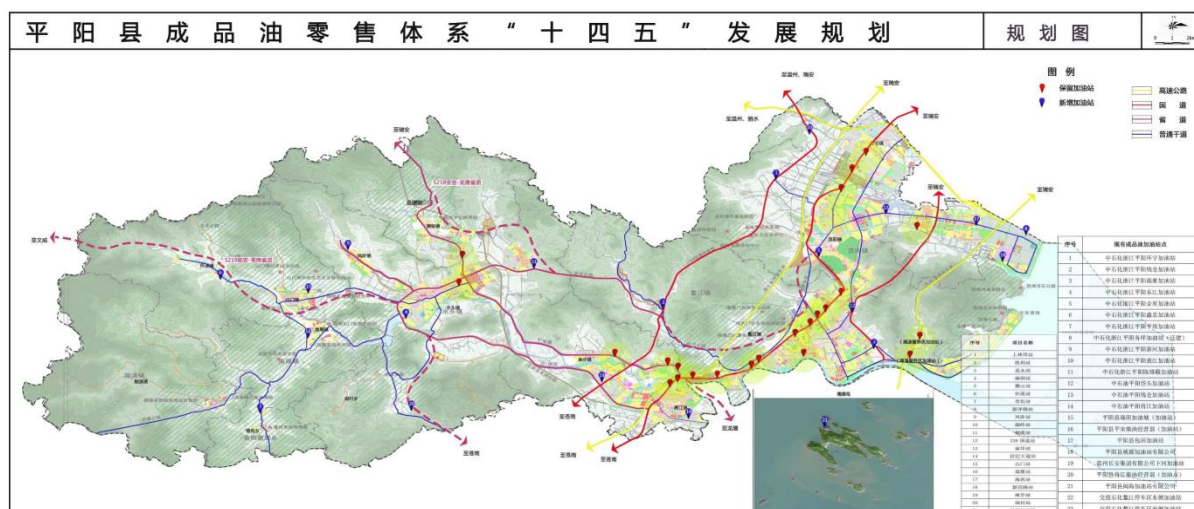


图 5-4 平阳县“十四五”加油站（点）布局规划图

表 5-5 平阳县“十四五”加油站（点）规划

序号	加油站（点）名称	地址	规划情况
1	中石化平阳环宇加油站	平阳县麻步镇岙底村(57省道旁)	保留
2	中石化平阳钱仓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钱仓社区凤桥村	保留
3	中石化平阳南雁加油站	平阳县水头镇危江村	保留
4	中石化平阳东江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东江村	保留
5	中石化平阳金星加油站	平阳县第一农场第三作业区	保留
6	中石化平阳鑫忠加油站	平阳县万全镇农场一作区	保留
7	中石化平阳平塔加油站	平阳县昆阳镇平塔村	保留
8	中石化平阳新河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玉莲村	保留
9	中石化平阳敖江加油站	平阳县敖江镇江滨西路 L 号	保留
10	中石化平阳陈绛殿加油站	平阳县敖江镇陈绛殿	保留
11	中石油平阳岱头加油站	平阳县钱仓镇岱头公路边	保留
12	中石油平阳钱仓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钱仓办事处下埠	保留
13	平阳县肖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平阳县肖江镇岱口村 L04 国道边	保留
14	平阳县瑞阳加油城(加油站)	平阳县昆阳镇郭庄村	保留
15	平阳县平宋柴油经营部(加油站)	平阳县榆洋镇泖口村	保留
16	平阳县包田加油站	平阳县岱口公路边	保留
17	平阳县桃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平阳县桃源乡包吞村	保留
18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下河加油站	平阳县敖江镇曙光北路 L74 号	保留
19	平阳县肖江柴油经营部(加油点)	平阳县肖江镇西炉村	保留
20	平阳县闽海加油站有限公司	平阳县腾蛟镇青湾文创园 L 号	保留

序号	加油站（点）名称	地址	规划情况
21	上林岸站	昆阳镇 L04 西过境上林岸村	新建
22	胜利站	鳌江镇胜利路延伸郑家墩段，标号滨江 F-10-04 地块	新建
23	昆水站	鳌江镇梅溪社区	新建
24	麻园站	水头镇麻园村	新建
25	雅山站	昆阳镇城西小微园 A2L 地块	新建
26	怀溪站	怀溪镇晓坑村平文公路南侧	新建
27	青街站	青街站位于青街乡岸心村桥南线西侧	新建
28	新泽路站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C-05 地块	新建
29	凤卧站	凤卧镇玉轩村	新建
30	湖岭站	万全镇湖岭社区湖蛟桥村 L04 国道西过境两侧	新建
31	鹤溪站	水头镇昆水公路鹤溪段	新建
32	228 国道站	昆鳌大道与 228 国道交界鳌江镇东鳌村村民服务中心附近	中石化务岸加油站迁建
33	廖岸站	昆阳镇廖岸村	在建
34	世纪大道站	萧江镇落马村 C33 地块	在建
35	山门站	山门镇水门头村	在建
36	南雁站	南雁镇雁山村	在建
37	海西站	新兴产业园 FTL 地块	在建
38	新园路站	新兴产业园 J-02 地块	在建
39	麻步站	麻步镇华亭村	在建
40	闹村站	闹村乡上士浪村	在建
41	平阳加油船	平阳海域（除南麂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协）及鳌江流域	新建
42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鳌江停车区东侧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鳌江停车区东区内	保留，属于高速公路加油站
43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鳌江停车区西侧加油站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鳌江停车区西区内	保留，属于高速公路加油站

5.2 安全控制线

5.2.1 集聚区安全控制线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区，居民区与学校距离均在 1.9 千米以外。

表 5-6 周边居民点情况

序号	居民点	距聚集区边界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主要保护对象	规模
1	瑞安阁巷镇	3.2km	西北	居民	
2	北厂村	2.6km	西	居民	
3	东横塘村	2.7km	西	居民	
4	宋埠中学	3.6km	西	师生	550
5	宋埠	2.8km	西	居民	
6	海西镇西湾小学	2.1km	西南	师生	300
7	海滨村	1.9km	西南	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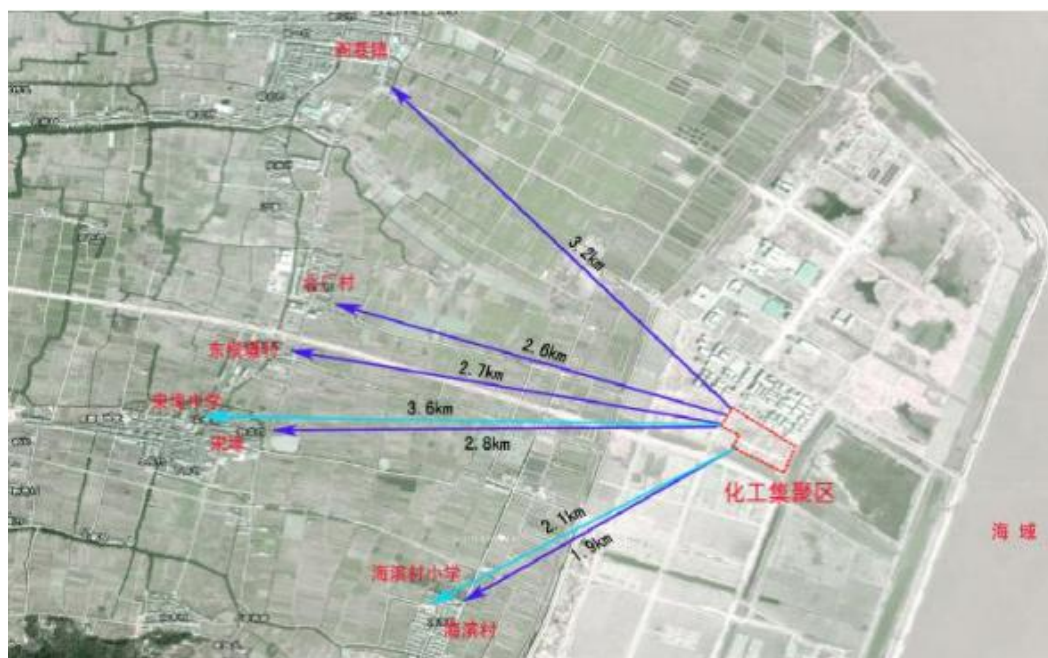


图 5-5 周边敏感点情况



图 5-6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安全控制线

5.2.2 集聚区外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距离

(1) 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为储罐区，根据相关规定，甲、乙类液体储罐与甲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储罐区 25 米内无甲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



图 5-7 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储罐区安全距离

(2) 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为甲、乙类罐区，根据相关规定，甲、乙类液体储罐与甲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甲、乙类罐区 25 米内无甲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



图 5-8 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甲、乙类罐区安全距离

(3) 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为甲类罐区，根据相关规定，甲、乙类液体储罐与甲

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甲类罐区 25 米内无甲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



图 5-9 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甲类罐区安全距离

(4) 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为丙烯罐区和 1#厂房，根据相关规定，甲、乙类液体储罐与甲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甲类厂房与乙、丙、丁、戊类厂房（仓库）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 米，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丙烯罐区 25 米内无甲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1#厂房 12 米内无乙、丙、丁、戊类厂房（仓库），25 米内无民用建筑。



图 5-10 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丙烯罐区和 1#厂房安全距离
(5) 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为生产单元（一）液氨使用区域，根据相关规定，生产车间与丙、戊类车间（仓库）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 米。生产单元（一）液氨使用区域 10 米内无丙、戊类车间（仓库）。



图 5-11 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安全距离
(6) 平阳县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为生产单元，根据相关规定，生产车间与丙、戊类车

间（仓库）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 米。生产单元 10 米内无丙、戊类车间（仓库）。



图 5-12 平阳县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安全距离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运输

6.1 运输总量

6.1.1 运输总量和方式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年运输总量为 16.09 万吨，若需新增运量，须向主管部门报批。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均为陆运。

6.1.2 危险货物运输情况

目前平阳县危化品主要流向苍南、瑞安、龙湾、泰顺、福鼎、乐清、永嘉等县市区；主要流入地有瑞安、北仑、龙湾、乐清、镇海、永嘉等地。

表 6-1 平阳县流出其他县市重量前十危险货物

流向区县	运量（吨）	占比	主要货物种类
温州市苍南县	4041	19.9%	乙酸乙酯、油墨
温州市瑞安市	1898	9.4%	压缩氧、甲醇
温州市龙湾区	1471	7.3%	乙酸乙酯、压缩氧
温州市泰顺县	1456	7.2%	甲醛溶液、柴油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	1185	5.8%	甲醛溶液、柴油
温州市乐清市	1038	5.1%	污泥、苯乙烯
温州市永嘉县	910	4.5%	甲醇、硝酸
温州市瓯海区	625	3.1%	甲醇、硫酸
温州市鹿城区	444	2.2%	粘合剂、甲醇
台州市临海市	440	2.2%	甲醛溶液、柴油

表 6-2 其他县市流入平阳县重量前十危险货物

流入区县	运量（吨）	占总流入量比例	主要货种
温州市瑞安市	10897	25.4%	汽油、柴油
宁波市北仑区	7876	18.4%	丙烯

流入区县	运量（吨）	占总流入量比例	主要货种
温州市龙湾区	5302	12.4%	甲苯、柴油
温州市乐清市	2170	5.1%	液化石油气
宁波市镇海区	1647	3.8%	氢氧化钠溶液
温州市永嘉县	1377	3.2%	柴油
杭州市萧山区	986	2.3%	二甲基甲酰胺、硝酸
丽水市青田县	825	1.9%	柴油
温州市瓯海区	777	1.8%	柴油、二甲基甲酰胺

表 6-3 平阳县主要货种运距情况

主要货种	平均运距/公里	最长运距/公里	最长距离运输通道
汽油	20	408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瓦斯油、柴油或轻质燃料油	39	424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丙烯	302	324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液化石油气	17	416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乙酸乙酯	31	474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
甲醛溶液，易燃(甲醛)	97	255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甲醇	57	510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甲苯(甲苯)	54	317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压缩氧(压缩氧)	29	157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二甲基甲酰胺	201	697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6.2 运输企业

6.2.1 许可数量

现有危险货物运输单位 1 家，即平阳县中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原则上“十四五”期间不新增危险货物运输单位。

6.2.2 许可货种

平阳县中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许可范围为第 2 类 2.1 项易燃气体、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2.3 项毒性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类 1 项腐蚀性物质类，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6.2.3 运输企业管理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要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9）的卫星定位装置，并保证车辆监控数据准确、实时、完整地传输，建立健全人员、车辆、行程、应急救援、事故管理等规章制度。

现有企业若新增货种需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3 运输道路

6.3.1 运输线路优化

（1）危化品运输车辆应避开主要干道和客流主要道路，选择次要道路或支路到达对外交通道路。

重点场所、重要防护目标、敏感场所等周边一定范围内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对流量较大和客流集中的路段实施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交警部门限定的区域和时限禁危化品车辆通行。

（2）主要运输道路

主要运输道路有 104 国道、228 国道（万鳌公路）、57 省道、昆鳌大道、鳌江大道、甬莞高速、平海大道、海泽路、阳屿路、飞鳌大道、万达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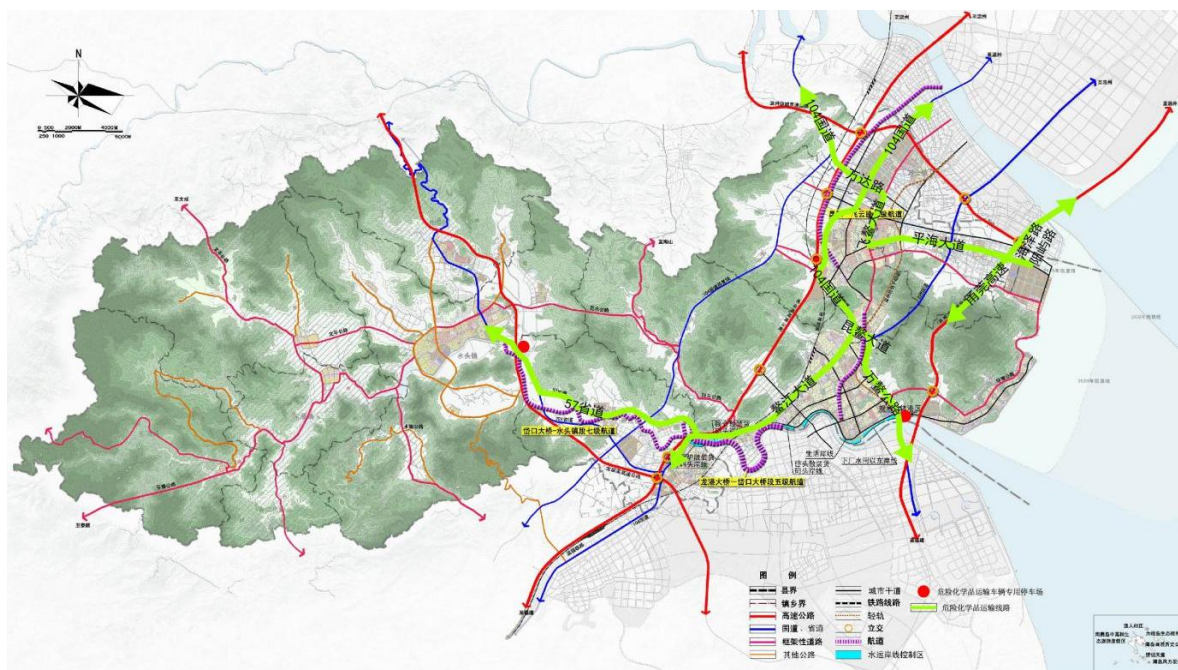


图 6-1 危化品运输线路规划

6.3.2 道路运输管理

(1) 对园区内的主要道路实行封闭式管理，限制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化工集聚区，减少外来不安全因素对园区的影响。

(2) 在化工集聚区附近路段主要出入口增设和完善减速提醒装置、测速装置，严格控制车辆进入化工集聚区内的速度。

(3) 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规定的通行时间，建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避开化工集聚区上下班人流高峰期进行运输。

(4) 优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路径和运输时段，尽量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通道。

6.4 停车场

6.4.1 停车场设置

根据平阳县现有危货运量推测，目前外来危货车辆数高达 800 辆，是注册车辆数的 4.3 倍，这部分的危货车辆停车需求巨大。考虑到平阳县实际需求，建议规划公共停车场 30-50 亩满足外来危货车辆的停

车需求；同时建议公共停车场提供综合停车服务（如：停车场管理用房、驾驶员休息室、食堂、车辆检修场地等附属配套设施）。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以及平阳县现有的危化品运输业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如：安全生产、安全运输、减少运输成本、就近停车等，提出以下三种选址建设建议。1、选择合适的场地新建危化品停车场。2、规划鳌江高速口未启用的服务区，以供过境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使用。3、改扩建社会公共停车场。

（1）选择合适的场地新建危化品停车场

①新建停车场选址在海西镇化工园区。有利于减少运输、管理成本，集中管理，有利于危化品运输车辆夜间归场，同时发挥规模优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有利于我县危化品生产企业发展、壮大。

②将新址选择在万全镇瑶山村（位于万全互通高速口附近）。有利于发挥交通区位优势，便于司机规划合理的行车和作业路线，同时瑶山村也有危化品生产园区，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发挥和海西相似的优势。

（2）规划鳌江高速口未启用的服务区

利用鳌江高速口未启用的服务区，规划出专用于停放途经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可以解决走高速的县外车辆无专用停车场停放的问题，缓解我县危化品停车场停车难的问题。同时，由于服务区还拥有餐饮、加油站和汽修等配套设施，利用服务区作为危化品停车场有利于降低建设成本。

（3）改扩建社会公共停车场

建设危化品公共停车场可以考虑改扩建现有社会停车场，这种方

案最大的优势是利用现有闲置资源，节省建设成本。选择合适的社会公共停车场进行改扩建，可以利用原有停车场的土地资源，相关配套设施，但现有社会停车场的场地要求低于危化品停车场的要求且地处偏远，因此在选址时应当谨慎，看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6.4.2 功能配置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在新建危化品公共停车场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应配齐和在明显位置悬挂相关的标志标识。如：禁止烟火、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和限速（5公里）等标识。

2、停车场应封闭管理，总面积应符合要求。（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停车场地监控设备要覆盖停车场全部区域和进出口通道，实现本地录像和实时监控。

4、要考虑周围居民生活，做到不妨碍周边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5、停车场应配备应急处理器材（灭火器、黄沙桶、消防栓）等、安全防护设备（防护服、防护镜、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环境保护设备（吸油毯）等，严格遵守环保、消防、安监等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

6、应健全停车场地管理人员和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其为危化品停车场的现行规定，若今后有更完善的、新的标准，应按新标准的指导意见开展相关的工作。

第七章 防控措施

7.1 本质安全规划

7.1.1 主要生产装置及工艺技术装备控制

平阳县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性主要是来自于有毒气体扩散以及易燃易爆物质的火灾爆炸。企业生产装置应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生产设备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安全附件设置齐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管理、检测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目前全县内总共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化工工艺有3种，分别为裂解工艺、聚合工艺和氧化工艺，针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按照区域风险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进行改进，提高其本质安全化水平，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中相关工艺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对未列入典型危险工艺的具有类似危险性的非典型危险工艺，应进行论证并参考危险工艺安全控制要求落实控制措施。

7.1.2 新建项目本质安全措施

(1) 禁止国家、浙江省、温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禁止工艺落后、污染严重、附加值低、能耗高的化工项目。严格执行化工企业准入条件，按照化工行业总体布局要求进入化工专门区域，并按照本县产业特点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2)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项目规划、选址到安全设施的投入、运行等进行安全标度，避免项目建成后给化工集中区带来安全风险。

(3)开展化工反应热风险评估工作，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为依据，开展工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4)采用危险与可操作分析（HAZOP）技术，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装置的设计和运行阶段以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装置进行风险辨识和分析，并以此为基础选择先进装备和工艺优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5)应用化工生产自动控制系统，减少现场操作人员，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的自动化水平。新建项目涉及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建设全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系统，并开展SIS的SIL等级验证评估，确保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系统有效使用。

7.1.3 提升现有行业安全生产条件

(1)在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内定期实施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区域风险评估，并落实风险评估报告指出的问题和措施建议。

(2)全面摸排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外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风险，重点摸排人口密集区的危险化学品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实施关闭，对人口密集区风险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产业要求实施搬迁进入化工专门区域的工作。

(3)化工专门区域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可在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前提下生产，规划实施后不得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内容只减不加，鼓励推广应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提升原有基础，推动本质安全水平的提高。

(4)鼓励、推动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外的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自动化改造，减少现场操作人员，提升工艺安全水平。

7.2 多米诺效应事故防控规划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内各企业加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细化安全举措，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管理，通过推进检修作业安全规范化，注重检修安全过程控制；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针对于多米诺组的化工行业的动火、检维修的监督管理，防范多米诺事故。

7.3 重点配套设施规划

7.3.1 供水、排水工程

新兴化工集聚内生产和生活用水来源于城市自来水管网，在地块内形成环状给水管网，管道接入地下水池。项目的室内污、废水分流排放，室外雨、污水分流排放；集聚区内排水采用人工暗管系统，生产污水要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直接排进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区外保留企业供水、排水设施符合现有生产、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自建废水处理站，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7.3.2 供电工程

危化品生产企业主要电负荷等级为三级，部分工艺设施、应急照明用电、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区域内有 220kV 榆宋变变电站。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所在红线内目前有一沙 K365 线、二沙 K371 线、三沙 K368 线、万洋 K308 线、望海 K374 线、阳华 K371 线共 6 回线路供电。

化工企业要求设置独立供电电源，供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上；同时要求电力设施应满足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用电需要，配置应急保安电源和非电性质的保安措施。为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电力

部门应配备大功率的应急柴油发电车。电气照明采用高效节能灯具，在楼梯间采用延时开关；应急照明线路做到在正常照明断电或在火灾情况下不影响应急照明的使用。

7.3.3 供气工程

天然供应能力上限为每日 48 万标方，天然气减压门站占地 16 亩，位于海西仙口村山脚下。

7.3 防灾规划

7.3.1 消防规划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在区内企业自有救援队的基础上，依托园区消防中心（平阳县日佳消防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企业联合应急救援队，队员 20 人，配备相应救援物资和防护装备等。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预留必要的消防通道，沿各主要道路设置消防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位置尽量靠近交叉口。企业厂区内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工业建筑、设施的布置应分别遵循有关防火规范要求。化工专门区域结合周边道路环境情况，保障人防工程疏散地和火灾时的避难场所。

7.3.2 防洪（潮）规划

按照当地区域市政规划排涝要求，高标准建设城市防洪排涝体系，防洪标准近期 50 年一遇，远期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 50 年一遇，一日暴雨当日排干的标准。

7.3.3 人防规划

鉴于平阳县化工企业规模，区域内暂不考虑设置防空地下室。

7.3.4 抗震规划

化工企业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现有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必须进行改建，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对于易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单位或场所，要制定防灾措施和预案，做到组织、人员、救灾设施三落实，以防止和减轻次生灾害的发生。

结合新兴产业园规划，临近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规划绿地、广场等作为临时避难所。

7.4 防外来侵袭规划

7.4.1 封闭方案

（1）封闭区域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封闭区域 127 亩。

利用区内企业围墙进行园区封闭，区域封闭严实，不留有空隙。

（2）卡口设置

按照客货分离、优化管理、规避风险、综合考虑停车场与园区安全容量的原则进行门禁/卡口规划设置，规划集聚区横江路两侧设置 2 处卡口。

卡口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道。

7.4.2 管理模式

（1）入园管理

进出集聚区的车辆及人员实行出入证管理制度，卡口道闸实行一车一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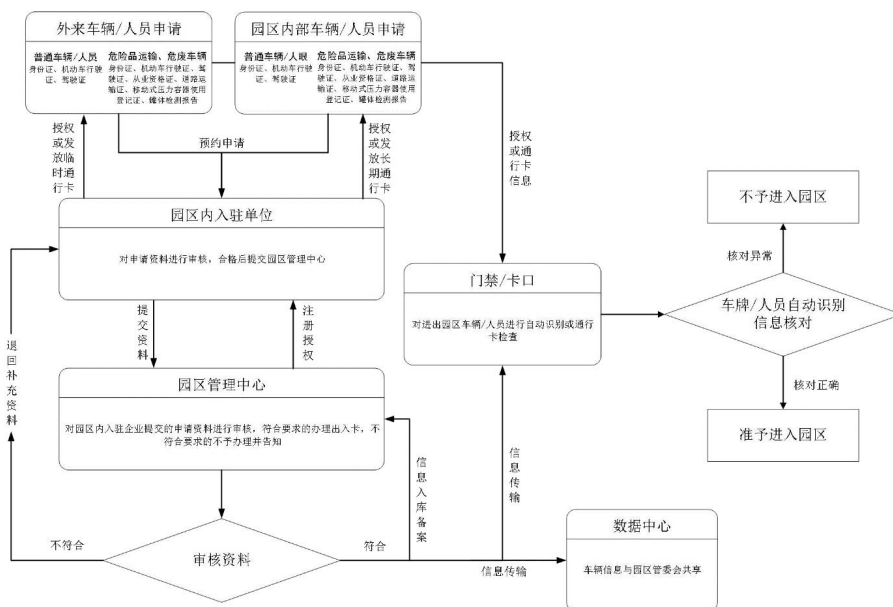


图 7-1 入园管理模式规划

(2) 封闭化管理

采用互联网+、物联网、GIS、定位导航、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对园区道路交通、停车场、高空瞭望、视频监控、车辆定位、应急广播，以及所有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正常行车路线规划、门禁/卡口等，实现在线监测。对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从申请、入园、行驶、速度、停放、门禁及出园等实现全过程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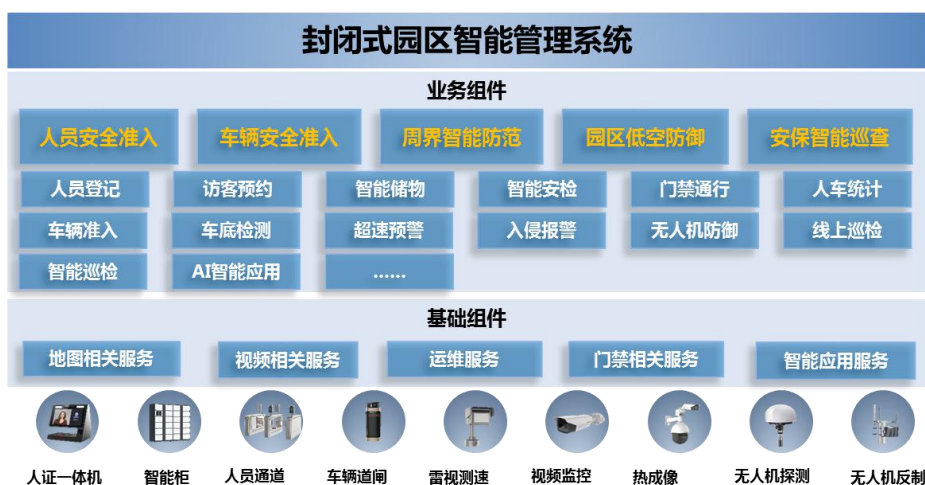


图 7-2 集聚区封闭式智能系统规划

7.5 安全教育、培训规划

7.5.1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再教育、再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培训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要求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安全意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能、事故案例、应急管理、职业危害与防护、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等教育培训活动，企业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员工教育培训档案。将安全生产知识贯穿各类人员职业培训全过程。

强化安全基本功训练，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严把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关；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严格持证上岗，使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7.5.2 安全文化宣传

积极采取电视、广场大屏、报纸和网络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救灾减灾日等有利时机，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引导增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第八章 应急管理规划

8.1 应急救援中心

8.1.1 调度指挥

依托县“120”急救指挥中心联动，规划建设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立一体化应急救援体系，区域内应急设施和应急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使用。

不另设置化工集聚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8.1.2 规划要求

重点建设应急救援中心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强化应急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安全从被动应付型向主动保障型、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高科技型的转变；合理安排应急救援中心人员配置，配备一定数量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和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监管人员，聘任驻班的化工专家，协助提高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性。

8.2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8.2.1 应急救援体系

从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全县化工企业安全进行规划和部署，构建以公安、消防、武警部队为主，企业自救、社会应急力量为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为平阳县化工行业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8.2.2 消防队伍

平阳县化工行业应急救援主要依托县消防救援体系；

县消防救援体系由平阳、鳌江、水头三支现役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构成。

表 8-1 平阳县消防队站应急救援辐射范围

序号	队站名称	等级	应急救援辐射范围	备注
1	平阳中队	中队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平阳县中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已建
2	鳌江中队	中队	浙江广天化工有限公司、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3	鳌江镇专职消防队	专职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泰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4	萧江专职消防队	专职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嘉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	已建
5	万全专职消防队	专职	平阳县友邦化工有限公司、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长龙油墨有限公司、温州市金轩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6	海西镇政府专职队	专职	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浙江秦昇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平阳县群盛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市伟川化工有限公司、平阳县鑫盛乳胶有限公司、阳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7	麻步镇专职消防队	专职	拟规划仓储企业	规划
8	平阳县海西消防救援站	-	救援站建设完成后可辐企业：温州博纳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浙江永润化工有限公司、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市创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联超油墨有限公司、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浙江秦昇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壹海化工有限公司、平阳县群盛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市伟川化工有限公司、平阳县鑫盛乳胶有限公司、阳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

8.2.3 技术队伍

结合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专家库、平阳县已有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平阳县危化企业技术专家，建立救援技术专家、消防人员、急救医疗人员、环境监察监测人员和应急管理专家等组成平阳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

进一步使用好、管理好安全生产专家组队伍，最大限度地发挥应急救援专家组在参与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的科技支撑、决策参谋和技术咨询作用，切实提升应急救援科技支撑水平。

8.2.4 医疗队伍

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全覆盖和“规范院前急救调度，积极完善院内急救转运流程”提高急救救治能力。化工事故应急救援依平阳县现有“120”系统，医疗救治以平阳县二级乙等以上综合性医

院组成的急救网络医院为主。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治医院主要定点在平阳县人民医院，特殊情况可依托温州市相关医院为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害（如烧伤、灼伤、中毒等）急救医院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害（如烧伤、灼伤、中毒等）重症救治医院。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周边可依托的公立医疗机构有两家，民营医疗机构 1 家，分别是平阳县人民医院、海西镇卫生院和平阳滨瑞综合门诊部。同时考虑滨海新区群众急诊、急救的需求，县卫健局已在海西镇卫生院设置了院前急救站点，配置最先进、功能最齐全的负压救护车，服务半径覆盖全部滨海新区，最大限度满足滨海新区群众的健康需求。

表 8-2 平阳县主要医院情况

序号	医院名称	地址	床位（张）	备注
1	平阳县长庚医院	平阳县鳌江大道	300	二级甲等
2	平阳县人民医院	平阳县昆阳镇昆鳌大道	970	三级乙等
3	萧江医院（平阳县人民医院分院）	平阳县萧江镇健康路	100	二级乙等
4	平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平阳县水头镇	500	二级乙等
5	平阳县中医院	平阳县鳌江镇七星桥畔	478	三级乙等



图 8-1 平阳县主要医院 2 千米辐射范围

8.3 应急物资供给与保障

8.3.1 应急物资

明确应急物资管理机构，储备方式方法，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编制平阳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并购置；

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中各自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装备，如应急救援指挥车、应急救援堵（补）漏设备、抢险专用应急物资、抢险人员防护装备等；

鼓励企业以现有资源代储应急物资，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建立和健全物资储备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相关企业储存的应急物资和个人救援防护装备等，建立调用、补偿机制，并制定实施细则。

8.3.2 药品配置

应急救治单位应备有满足医疗急救工作需要的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且常备药品的配备，应满足区域范围内生产、储存、使用量大的危险化学品中毒救治的需要；

有针对性的对于酸碱类烧伤、有机溶剂、有害气体（如氨气）等危化品事故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药品。

8.4 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

8.4.1 应急指挥平台

建立起涵盖全县多级联动指挥体系，打造统一协调的应急调度指挥平台。

进一步完善县一级应急平台建设，在政府智慧城市信息云平台嵌入应急调度功能模块。

应急平台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图像接入系统、语音系统等多媒体应用，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逐步传输到应急指挥控制系统。

8.4.2 应急信息保障

整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储备信息资源，在建立重点单位联系登记制度的基础上，结合电子政务，建设包括政府物资储备、企业商业库存、生产企业应急加工能力、相关单位特种设备拥有量等内容，形成覆盖全区的应急物资资源数据库。

第九章 “两重点一重大” 监管规划

9.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

9.1.1 政府监控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统计重大危险源数量、分布，建立重大危险源分布动态监控图。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改）文件要求，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依托以滨海新区管委会“智慧安防”视频指挥中心嵌入化工集聚区危险源监控，将园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部位、重要装置和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实施24小时人员值班。

9.1.2 企业监测监控

要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

（1）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2）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

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3）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应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4）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5）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6）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鼓励有条件的其他企业配备安全仪表系统；

（7）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8）处置监测监控报警数据时，监控系统能够自动将超限报警和处置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并实现留痕。

（9）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9.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9.2.1 安全生产装置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应按照《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控参数、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及推荐的控制方案》中的有关要求，对照企业采用的危险化工工艺及其特点，确定重点监控的工艺参数，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大型和高危险度的化工装置要按照推荐的控制方案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停车或安全联

锁），进一步提高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

9.2.2 新改建控制

原则上本县不再新建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建设项目。

若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设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和安全联锁装置，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度。

9.3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9.3.1 涉及企业管理

平阳县各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按照《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应急管理总厅管三〔2011〕142号）中提出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完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对企业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完善有关安全生产条件：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化工装置，要增设和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增设和完善必要的紧急停车和紧急切断系统；对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要增设和完善自动化监控系统，实现液位、压力、温度及泄漏报警等重要数据的连续自动监测和数据远传记录，增设和完善必要的紧急切断系统。

9.3.2 提升计划

建设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平台。收集、整合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数据，建设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畅通的数据信息流通渠道，为监管、应急等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生产、使用、储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积极开展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设施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提升工作，高度危险和大型装置要依法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停车或安全联锁）。

9.4 “两重点一重大”新建项目管理

9.4.1 建设单位要求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资质甲级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优先选择有同类项目设计经验的单位），依法申请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对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应将安全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合同中应主动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审查，并派遣有生产操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审查，对HAZOP审查报告进行审核。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HAZOP分析。

9.4.2 设计单位要求

在建设项目的初期论证或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单位应开展初步的危险源辨识，认真分析拟建项目存在的工艺危险有害因素、当地自然地理条件、自然灾害和周边设施对拟建项目的影响，以及拟建项目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对周边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的工艺包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工艺危险性分析报告。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HAZOP分析。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

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等现行标准规范的最高要求进行设计。

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设计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应根据工艺过程危险和风险分析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装备安全仪表系统。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中型新建项目要按照《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GB/T21109)和《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50770)等相关标准开展安全仪表系统设计。

9.4.3 应急管理部门要求

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参加审查的专家应具有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生产运行或安全管理的相关经验,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9.4.4 企业人员要求

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且通过岗位专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第十章 规划效果预测

10.1 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

10.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

全面推进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体系。

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与其他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存在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80%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

10.1.2 化工集聚区数字化工程

推进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建设。设立集聚区综合指挥中心，包含场景融合、智慧维脑、数据传输及终端数据等主体功能；完善集聚区门禁系统、音频系统（包括数字会议系统主机、拾音系统、扩音系统等）等多个系统的建设；构建可互相备份、安全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提升集聚区数字化水平。

10.1.3 化工集聚区封闭化工程

推进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封闭化管理系统建设。主要为完善周界防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与企业人员定位系统的建设。在集聚区主要通道设置卡口、岗亭和道闸，在集聚区内设置多方位监控，强化集聚区围墙建设，提升集聚区封闭化管理能力。

10.1.4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基地

建立平阳县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基地，满足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等理论培训及实际操作的需求，实现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监管人员以及承包商、施工

方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教育与培训的全覆盖。

安全生产培训基地的建设可引入民间资本，采取多方共建共享的方式，充分利用各方优势。

10.2 安全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规划按期完成，能有效防范化工事故的发生，减少事故的损失程度，创造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环境，增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指导城市总体建设和产业经济协调、有序、安全发展，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第十一章 存在问题及建议

11.1 存在问题

(1) 集聚区规模较小。平阳县目前只有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总用地只有 100 多亩，相对于一般化工园区，规模较小。除现有化工企业外难以布局新化工产业，不利于平阳县化工产业的发展。

(2)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西侧的 B 类用地将出让落地农贸市场项目，两者距离约 36 米左右，与集聚区安全距离标准存在矛盾。

11.2 建议

推进平阳县新兴产业园化工区区域环评进度，做好集聚区安全控制线论证，明确农贸市场项目与集聚区之间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确保项目正常落地实施。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2.1 政策保障

将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作为平阳县总体规划和产业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为规划期内化工企业布局调整、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处置场所、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建设提出相配套的政策。

12.2 组织保障

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政府制定出台县域相关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县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抓好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要对各行业管理部门落实本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12.2 人力资源保障

坚持“网格户籍化”制度，实现对网格责任人定岗定责，有效加强平阳县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监管力量和素质适应日常监管工作需要。从保障未来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的高度，通过学历教育、资质培训和安全培训，加强企业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实践活动培养创新型、复合型的安全科研及管理人才，加强危化品企业的化工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2.3 资金保障

规范利用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规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化工整治提升。财政部门要安排一定数额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应急

资源配置、安全保障科技投入、其他需要政府投入的公共开支等资金需求；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队伍配备及演练等项目的开支；用于有关监管部门日常工作收缴、案件查缴及无主危险化学品（包括剧毒化学品）的处置开支。

附件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节选）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

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第十七条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第十八条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附件 2

《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

(节选)

第二类 限制类

一、石化化工

1、新建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新建10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5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₂含量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新建10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5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新建纯碱、烧碱、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 100 ppb的电子级硫酸除外）、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钡、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3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年氰化钠（折100%），单线产能5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10、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

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1、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2、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3、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二、医药

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C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₁₂、维生素E原料生产装置。

第三类 淘汰类

一、石化化工

1、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

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单线产能0.3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铯生产装置。

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

生产装置。

11、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1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13、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1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1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1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7、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V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二、轻工

1、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

2、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

3、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三、其他

1、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含氰沉锌工艺。

3、59、69、72、TF-3型防毒面具。

4、ZH15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5、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一

第四类 禁止类

1、设立不符合全省规划布局的新的化工园区，设立新的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2、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3、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4、新增光气、氯气、氨气、溴素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装置、生产点和存储项目。

5、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6、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7、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8、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其他项目。

附件 3

平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修订）

（节选）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平阳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包括矿山采掘施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单位和规模以上其它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管理和救援。本预案所称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专家、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企业是生产安全的责任主体，负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

（3）依靠科技，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应急技术和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做好预防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3 应急救援队伍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运行机制和事故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完善预警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现场工作机制。以县消防支援大队为主体，建立平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分队，将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应急社会动员体系。

3. 预警信息及处理

3.1 预警信息

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对本单位管理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防范和预警措施；要设立隐患排查、事故及事故隐患举报信息电话，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大力推进信息的预警预报。

3.2 信息处理

（1）各乡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事故预警报告后，应根

据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及危及的人数等及时做出判断，并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63110029）、和县有关部门。同时，要迅速采取相应行动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必要时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时由县有关部门分别报市有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Ⅳ级响应（一般事故）、Ⅲ级响应（较大事故）、Ⅱ级响应（重大事故）、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1）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①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② 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当事态超出响应级别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县人民政府应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并组织实施。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县有关部门和乡镇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2）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当事态超出响应级别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县人民政府应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并组织实施。

4.2 事故报告和处理

各乡镇、县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切实做好事故信息的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当地乡镇、县和县行业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和县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报告市应急办及行业主管部门。紧急情况时，可越级报告。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单位或地点、事故性质、程度、受灾范围、影响人口、事故成因、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以及波及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事故损失信息包括：事故损失情况；因事故需要救济的情况和已救济的情况；事故发生后，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情况。

4.3 指挥和协调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由县长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有关部门立即按照相应的专业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在当地乡镇配合下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救援，事故发生地乡镇负责协调，全力

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

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涉及多个领域、跨县行政区域、影响特别严重时，由县人民政府县长直接组织协调指挥，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县有关部门参与救援的主要职责：

1. 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 组织有关负责人、专家和应急救援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4. 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4.4 应急救援

现场救援主要依靠县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乡镇以及县有关部门按照本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依法及时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跨县或影响重大的事故救援行动，报市人民政府协调实施。

4.5 医疗卫生救护

县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市卫生部门进行支援。

4.6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

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和安全防护装备。

4.7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企业应与当地乡镇、村（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负责治安管理。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调动本县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本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时，应请求市人民政府协调县外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4.9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10 信息发布

县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4.11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可能救出的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研究，报县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批准并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

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企业事故或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较大以上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一般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做好重特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等。

5.2 保险赔付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事故调查

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以上事故由省、市组建调查组进行调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县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抄送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县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报县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可先从安全费用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支付。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垫付。县人民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滚动积累。

6.2 物资保障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各乡镇及县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救援需要制定应急救援物资的专项保障预案，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实现事故发生后快速、及时、有效供应到位。

县经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6.3 队伍保障

以县消防支援大队为主体，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企业要组织引导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并建立档案，作为应急救援的重要后备力量，纳入应急社会动员体系。

6.4 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数据库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预警、事故报告、救援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工

作，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上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立即报送。

应急救援时发生通信线路中断，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同时启动应急通信预案，确保应急指挥通畅。

6.5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站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要全面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资源信息。发生事故后，要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6.7 技术支撑

成立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专家和相关技术机构作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6.8 装备保障

开展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本行业的特殊救援装备情况，并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

6.9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由县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县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县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县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应急演练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送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中心。

7.2 宣传与培训

（1）宣传。

县有关部门要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县媒体部门提供支持。各企业与当地乡镇、村（社区）要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2）培训。

县有关部门要组织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的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1）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及应急演练工作中有下

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①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②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③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④对应急演练过程中有出色表现，得到赞许的。

⑤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及应急演练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②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③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④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⑤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⑦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3）在应急救援演练过程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部门和个人，

将给予处罚：

- ①不听指挥擅自行动，产生恶劣影响的。
- ②盗窃、挪用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③不服从组织协调的。
- ④有其他对应急演练工作产生不良影响行为的。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由县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2）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县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县人民政府，经审定后送有关部门实施，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和行动方案。

附件 4

评审意见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021-2025) 专家评审会		
会议地点	县应急管理局二楼 204 会议室	日期	2021.9.30
与会人员签字	单位	联系方式	
王培	温州市设计院	13806684265	
南海荣	市化工行业协会	13506515373	
徐迪	温州大学	15058304250	
叶淑芳	住建局	13566218166	
徐林琴	发改局	13806618730	
黄芸	经信局	1868595669	
李明	消防大队	18858719119	
何明	交通局	17867953883	
邱子地	滨海	676836	
刘建忠	平阳县	1896761383	
陈经沙	滨海新区	13958933770	
陈万峰	生态环境分局	626789	

《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 评审意见

2021年9月30日，在平阳县应急局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三位相应领域专家。参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规划》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了规划文本，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的编制是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的关键时期，对化工行业安全现状进行诊断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对推进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规划》在综合分析平阳县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提出的“十四五”发展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较为准确，产业布局、产业方向描述合理，危险化学品情况分析到位，防控及应急救援规划较为全面，符合平阳县实际情况。

三、评审组专家原则上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建议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与会领导和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文本，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专家组：



2021年9月30日